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 上册）

建设单位：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

打印编号：176552515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7624w
建设项目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书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690586036E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郑滔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明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明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5PNED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	BH00951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庞攀	报告书全文	BH0095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仅用于集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庞攀

证件号码：41072419850713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20170354103520164118O1000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45PNED3R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用于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名 称 河南[illegible]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illegible]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庞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illegible]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illegible]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10日

住 所 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939号焦作科技总部新城北区17号楼五层501室

登记机关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7 月 [illegible] 日

仅供业务使用 仅供业务使用 仅供业务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MA45PNED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庞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562，信用编号BH00951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庞攀（信用编号BH00951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2月3日

表单验证号码8f58b8a552374659bcc1a958e13b58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 2026 ）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4198507130018	姓　名	庞攀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城区如意巷22号		邮政编码	454000	
单位名称	河南博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63498.05	306.48	0.00	200	306.48	63804.5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6-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1.18 11:57:49　　打印时间：2026-01-18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总论..... 1-1

1.1 编制依据.....1-1

1.2 评价对象.....1-4

1.3 评价目的及评价思路.....1-4

1.4 项目及环境特点.....1-5

1.5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1-7

1.6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1-8

1.7 评价等级.....1-20

1.8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1-25

1.9 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1-35

1.10 专题设置及评价工作程序.....1-76

第二章 工程分析..... 2-1

2.1 现有工程..... 2-3

2.2 关联工程..... 2-130

2.3 改扩建项目..... 2-135

2.4 清洁生产分析..... 2-381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3-1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3-3

3.3 区域污染源调查.....3-61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1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4-2

第五章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1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1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2

5.3 绿化措施..... 5-59

5.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 5-59

第六章 环境风险评价..... 6-1

6.1 环境风险概述..... 6-1

6.2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情况..... 6-2

6.3 改扩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6-18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6-93

第七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1

7.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概述..... 7-1

7.2 经济效益分析..... 7-1

7.3 社会效益分析..... 7-2

7.4 环境效益分析..... 7-2

第八章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1

8.1 环境管理..... 8-1

8.2 环境监测..... 8-20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9.1 评价结论..... 9-1

9.2　评价建议..... 9-12

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

附件：

附件一：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二：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三：集聚区入驻证明

附件四：执行标准

附件五：企业标准

附件六：原环评批复情况

附件七：相关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四　车间功能布置示意图图

附图五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9-2035）---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六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9-2035）---用地规划图

附图七　项目排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八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九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十　现场勘察照片及场地现状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基础信息表

概　述

一、项目背景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是丽珠集团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公司，主要产品头孢曲松钠粗品，为第三代头孢菌素抗生素类药，产销位列全国第一，市场占有率达到40%以上。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依托丽珠集团医药行业优势及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经过十几年的拼搏进取，产量逐年攀升，赢得了客户和行业的一致认可。公司于2019年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认证，并先后荣获“2016年度区经济发展先进单位”、“2019年度河南省‘绿色发展调研’”行业第十名、“2021年度河南省‘绿色发展调研’”行业第八名等荣誉。

老厂区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系租用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其环保设施及排放口均自成一体，独立运营管理。该厂区从事头孢呋辛酸、头孢曲松钠和头孢地秦酸的生产，生产规模分别为头孢呋辛酸240t/a，头孢曲松钠480t/a，头孢地秦酸20t/a。

通过多年的市场积淀和客户拓展，现有的产品和产能均已不能满足当前销售需求。2021年，企业在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规划的医药制造产业区新征土地，建设“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建设项目”。2022年，该项目已经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焦环审[2022]37号。产品包括艾普拉唑、艾普拉唑钠、枸橼酸铋钾干品、枸橼酸铋钾湿品和马来酸氟伏沙明。

2024年2月，企业拟投资5000万元，利用“原料药建设项目”现有设施和闲置场地，建设“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新增索玛四肽、索

玛侧链、酒石酸匹莫范色林(冻干)、酒石酸匹莫范色林(晶型 C)、氟雷甘铵盐、氟雷烯烃、氟伏沙明酮、侧链硫代苯并噻唑酯、肟酸硫代苯并噻唑酯、氟雷肟酸、JKN2403、5,6-二氨基烟酸甲酯等产品，并对“原料药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2025 年 3 月，该项目已经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焦环审[2025]5 号。

目前，上述两项目正在建设。其中综合楼、仓库、动力车间、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储罐区、污水处理站、RTO 装置等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

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随市场需求变化较大。而随着市场的需求，为进一步提高企业在医药方面的研发生产能力，公司拟投资建设“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在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0804-04-01-224592。

项目通过产能置换新增新增原料药品种。项目一方面新增立他司特产品生产线。另一方面拟利用生产车间 3 楼现有工程设备进行生产。该部分设备原设计生产马来酸氟伏沙明、氟伏沙明酮、JKN2403、氟雷肟酸。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仅保留马来酸氟伏沙明和 JKN2403，其它两种产品不再生产。现有工程设备闲余时间用于氟雷拉钠、阿福拉纳、格拉匹纶和奥拉替尼的生产。

二、项目建设特点及环境特征

1、工程建设特点

（1）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项目位于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占地。项目建设满足园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

（2）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多种有机试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涉及颗粒物、甲醇、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HCL、氨等。

（3）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各类工序洗涤废水、离心废水、萃余废水、污冷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水站外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等。其中循环水站外排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属于清净下水，由总排口直接排放。其余废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蒸发浓缩脱盐+预处理（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生化处理（调节+水解酸化+UASB 厌氧+二级 A/O+二沉+化学沉淀+三沉）”,经净化处理后总排口排放。另外，三沉池调整为化学沉淀池，提升末端治理效果。采取治理措施后，总排口废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总排口废水经集聚区管网收集后，排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5）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各类脱水滤渣、脱色滤渣、浓缩残液、各类废包装物、废冷凝液、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固废，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另外，污水处理设施污盐和污泥，虽未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评价认为可能携带有危险物质，待其产生后可进行鉴定，若其属于危废。委托相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若属于一般固废，则可进行无害化处理。采取措施后，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泵类、搅拌减速机、离心机、风机等，拟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保证项目运营期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7）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分析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建议企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事故和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控。

2、环境特点

（1）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项目位于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不新征占地。

厂址北侧为建设路，西侧为待九路，南侧紧邻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东侧与焦作市骏通物流有限公司毗邻。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390m的秦庄村。

项目不在焦作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内；项目满足焦作市生态空间管控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根据《2024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焦作市环境空气质量仍为轻污染。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处甲醇、甲苯、二氯甲烷、吡啶、丙酮、氯化氢、硫化氢、氨、TVOC等污染因子等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表D.1标准要求；各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二噁英参考日本环境厅标准，均能满足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各监测点处二氯甲烷的1小时浓度均值未检出，由于二氯甲烷无相关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监测仅留作本底值。

（3）当地属海河流域，工程纳污河流为大沙河，水体功能规划 Ⅳ类。

结合大沙河修武水文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氨氮因子除个别月份外，其它月份和年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

（4）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Ⅲ类标准，本次评价所调查的地下水监测点位中，各点位的各因子均能满足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质

良好。

（5）项目拟建厂址厂界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6）项目厂址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位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区域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良好。

三、环评工作过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项目采用化学法生产原料药，不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即前期准备、调研和工作方案阶段；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阶段以及环评文件编制阶段。

评价单位在多次实地踏勘、调研和收集分析资料的基础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中对厂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地表水质量现状、地下水质量现状、土壤质量现状、声环境现状进行了调查、监测，对工程污染因素、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等进行了分析。并对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结合公众参与调查情况，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评价工作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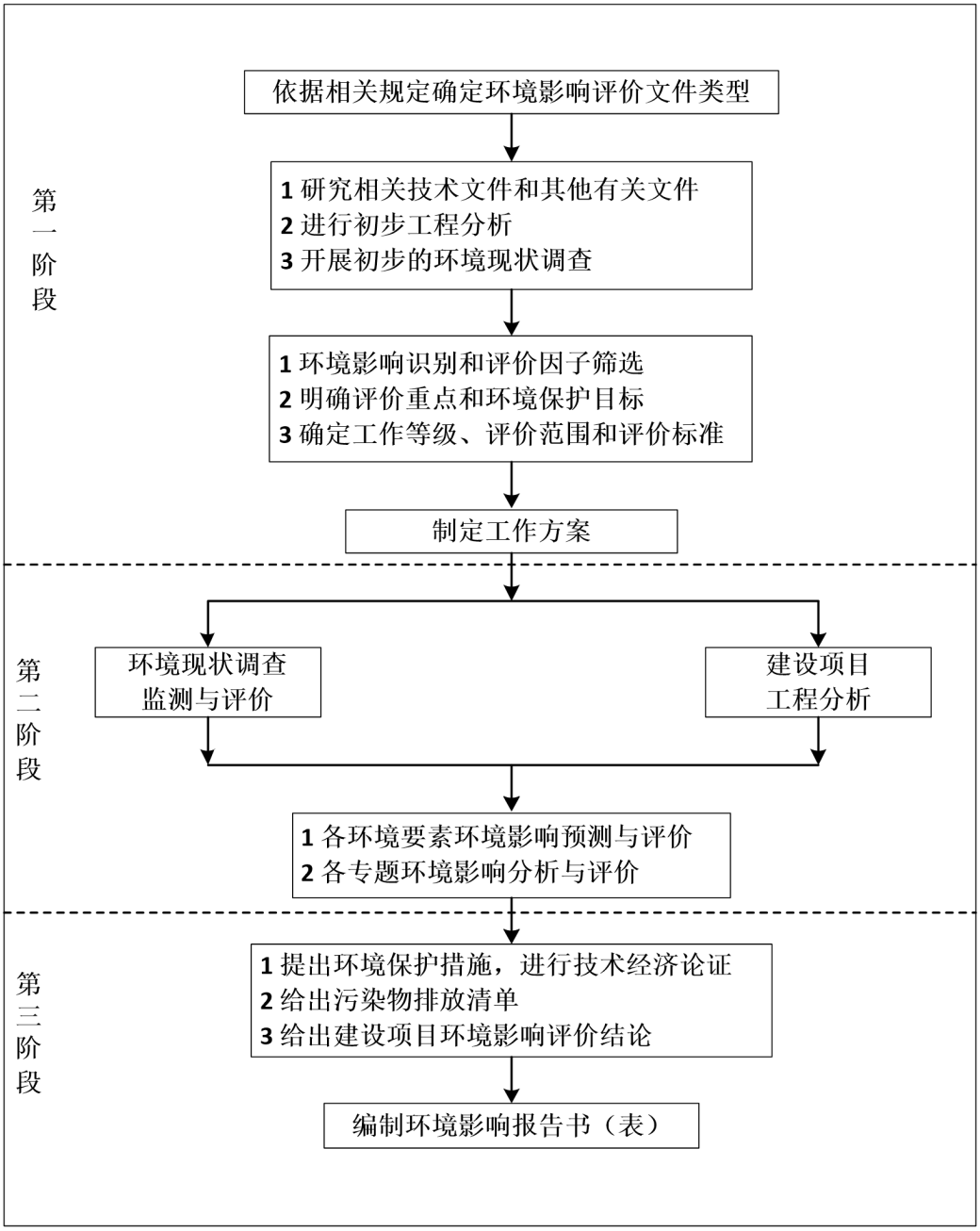
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第一阶段
1 研究相关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2 进行初步工程分析
3 开展初步的环境现状调查
1 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因子筛选
2 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
3 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
制定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
环境现状调查
监测与评价
建设项目
工程分析
1 各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2 各专题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第三阶段
1 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2 给出污染物排放清单
3 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图 1　　评价工作程序图

四、项目分析预判相关内容

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5-410804-04-01-224592。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2 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及规划环评，项目厂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医药制造产业区，占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化学合成制药，属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不在开发区规划的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准入条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集中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4.3 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环评报告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

（1）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能否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可行，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和地下水的措施可行性。

（3）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水、声、土壤环境影响是否可接受。

（4）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是否可控。

五、环评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AERSCREEN模式计算，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式

进行预测，各污染物网格点预测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厂界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厂界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本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项目，污水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41/756-2012）表 1 标准 B、《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项目外排废水可以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经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汇入大沙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外排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排水方案可行。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评价区域分布有分散式饮用水源，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 ”，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27.27km^2。项目对废水进行有效治理和综合利用，对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对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环节均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经预测COD、氨氮、甲苯、二氯甲烷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④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经预测分析，本次工程完成后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远，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焦作丽珠厂界外1.0km范围.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后，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⑥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通过环境风险识别判断本次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二氯甲烷、乙醇、甲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酐、三乙胺、盐酸、液碱等，最大可信事故为二氯甲烷储罐泄漏。通过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事故风险可以防控。

⑦公众参与

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司等。项目分别于2025年7月17日和2025年11月28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媒体公示。同时，项目于2025年12月6日和12月9日，在河南经济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六、总体评价结论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要求，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环境事故风险可以防控；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选厂址建设可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1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2 年调整）

（1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 2020 年 3 月 1 日）；

（16）《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8 月 22 日）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9）《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20）《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3 号）

（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22）《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0 月 1 日）

（23）《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1 日）

（24）《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1 月 1 日）

（25）《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正）

1.1.2 技术导则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

1.1.3 其他环境保护相关文件

（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3）《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4）《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5）《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

（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7）《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8）《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HJ883-2017）

（11）《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

（1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

（1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14）《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

（15）《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16）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16）《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17）《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

（18）《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

（19）《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20）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

知

（21）《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

（29）《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

1.1.4 项目文件

（1）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

（3）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相关设计资料；

1.2 评价对象及工程性质

本次评价对象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范围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

1.3 评价目的及评价思路

1.3.1 评价目的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项目特点，通过对区域自然、社会环境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就项目建设带来的各种环境影响做出定量和定性的预测分析，并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及厂址的可行性，为当地政府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3.2 评价思路

针对项目及所在区域环境特点，评价以废气、废水、固废污染控制及风险防范分析为主，重点做好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污染防治措施论证、风险评价等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具体评价思路如下：

（1）通过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查清评价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声等环境质量要素的现状，在此基础上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分析项

目所在区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等。

（2）依据工程分析，确定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要素；结合项目工艺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通过物料衡算，确定项目产污源强；根据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进行达标分析；选择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预测及分析工程完成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3）进行环境风险评价，进行风险识别，确定评价级别及范围，进行最大可信事故后果确定，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4）论证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重点是项目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提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5）依据工程分析和预测，提出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6）分析项目厂址环境的可行性，从环保角度对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做出明确结论。

1.4 项目及环境特点

1.4.1 项目特点

（1）项目氟雷拉钠、阿福拉纳、格拉匹纶和奥拉替尼产品布置在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三楼，削减氟伏沙明酮、氟雷肟酸两种产品，利用现有设备闲余时间进行生产。同时，在现有生产车间一楼闲置区域新增立他司特生产线。

项目完成后，现有氟伏沙明酮、氟雷肟酸医药中间体削减 35t/a，新增氟雷拉钠、阿福拉纳、格拉匹纶和奥拉替尼原料药共计 36t/a。同时，新增立他司特产品 360kg/a。

（2）项目属于医药行业，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以及环

境风险，主要以废气、废水、固废污染和环境风险为主，具有一定的环境影响，应严格控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1.4.2 环境特点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项目东邻焦作市骏通物流有限公司，南邻焦作鑫恒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西邻待九路，北为建设路，隔路为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新厂区）。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南 390m 处的秦庄村、西 585m 处的白庄村、东 625 m 处的北孔庄村。

项目厂址区域具有如下环境特点：

（1）项目选址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范围内。区域道路交通发达，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为项目的建设和发展提供便利。

（2）项目受纳水体为大沙河，水体功能规划为Ⅳ类。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须满足水体功能和总量控制要求。

（3）项目采用电、蒸汽等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区域属于 2+36 城市名单，企业应加强废气污染物的治理，满足区域大气攻坚的相关要求。

（4）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因子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项目距离最近的焦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西北 9.8km 处的太行水厂周庄水源地，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 2.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6）项目满足焦作市生态空间管控及“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此外，项目厂址区域周围无其他特殊敏感保护目标。

1.5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1.5.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工程特点及现场勘察情况，同时考虑区域环境特点，可以得出：工程在施工期对周围自然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是轻微、短暂和局部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将结束；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对周围环境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详见表 1-1。

表 1-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项目		施工期		营运期					
		施工	运输	废水	废气	固废	噪声	运输	环境风险
自然环境	大气	-1SP	-1SP		-2LP			-1LP	-1SP
	地表水	-1SP		-1LP					-1SP
	地下水			-2LP		-1SP			-2SP
	声环境	-1SP	-1SP				-1LP	-1LP	
生态环境	植被	-1SP			-1LP				-1SP
	土壤	-1SP		-1LP	-1LP	-1SP			-1SP
	水土流失	-1SP							

注：+、-分别表示工程的正负效益：S—短期，L—长期，P—局部，1—影响较小，2—影响中等，3—显著影响。

1.5.2 评价因子筛选

按照环评技术有关要求及项目各类特征污染物情况，根据各因子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筛选出本次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筛选详见表 1-2。

表 1-2　　评价因子筛选表

环境要素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大气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PM_{2.5}$、PM_{10}、SO_2、NO_2、CO、O_3、甲醇、甲苯、丙酮、非甲烷总烃、TVOC、HCl、H_2S、氨、二氯甲烷、二噁英、臭气浓度
	影响评价因子	PM_{10}、SO_2、NO_2、甲醇、甲苯、丙酮、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TVOC、HCl、H_2S、氨、二噁英
	总量控制因子	PM_{10}、SO_2、NOx、TVOC
地表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BOD_5、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铬（六价）、镉、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影响评价因子	COD、氨氮
	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总氮、总磷
地下水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K^+、Na^+、Ca^{2+}、Mg^{2+}、CO_3^{2+}、HCO_3^-、SO_4^{2-}、Cl^-、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甲醇、甲苯、二氯甲烷、乙腈、石油类
	影响分析因子	COD、氨氮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因子	1、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因子； 2、 特征因子：pH 值、氨氮、氯离子、乙腈、石油烃、挥发性酚、二氯甲烷。甲苯、二噁英
	影响分析因子	二氯甲烷、甲苯、二噁英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分析	等效连续 A 声级

1.6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1.6.1 环境空气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

区域 PM_{10}、$PM_{2.5}$、SO_2、NO_2、CO 和 O_3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甲醇、甲苯、丙酮、硫化氢、氨、氯化氢、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噁英参考日本环境厅标准。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　　子		标　准　值	
			单位	数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	SO_2	年平均	$\mu g/m^3$	60
		日平均	$\mu g/m^3$	150
		1 小时平均	$\mu g/m^3$	500
	NO_2	年平均	$\mu g/m^3$	40
		日平均	$\mu g/m^3$	80
		1 小时平均	$\mu g/m^3$	200
	CO	日平均	mg/m^3	4
		1 小时平均	mg/m^3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mu g/m^3$	160
		1 小时平均	$\mu g/m^3$	200
	PM_{10}	年平均	$\mu g/m^3$	60
		日平均	$\mu g/m^3$	120
	$PM_{2.5}$	年平均	$\mu g/m^3$	30
		日平均	$\mu g/m^3$	6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甲醇	1 小时平均	$\mu g/m^3$	3000
		日平均	$\mu g/m^3$	1000
	甲苯	1 小时平均	$\mu g/m^3$	200
	丙酮	1 小时平均	$\mu g/m^3$	800
	氨	1 小时平均	$\mu g/m^3$	200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mu g/m^3$	50
		日平均	$\mu g/m^3$	15
	TVOC	**8 小时平均**	**$\mu g/m^3$**	**6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mg/m^3	2
参考日本环境厅标准	二噁英	年均值	$pgTEQ/Nm^3$	0.6
		日均值 (年均值 2 倍折算)	$pgTEQ/Nm^3$	1.2

		小时均值 (年均值 6 倍折算)	pgTEQ/Nm^3	3.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多介质环境目标值	二氯甲烷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AMEG_{AH}=0.107\times LD_{50}$）：（$LD_{50}$：1600～2000mg/kg，以 1600mg/kg 计）171.2μg/m^3		

1.6.2 地表水

项目废水最终汇入大沙河，大沙河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序号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pH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溶解氧	3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4	COD	30	mg/L	
5	BOD_5	6	mg/L	
6	氨氮	1.5	mg/L	
7	总磷	0.3	mg/L	
8	铜	1.0	mg/L	
9	锌	2.0	mg/L	
10	氟化物	1.5	mg/L	
11	硒	0.02	mg/L	
12	砷	0.1	mg/L	
13	汞	0.001	mg/L	
14	镉	0.005	mg/L	
15	铬（六价）	0.05	mg/L	
16	铅	0.05	mg/L	
17	氰化物	0.2	mg/L	
18	挥发酚	0.01	mg/L	
19	石油类	0.5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21	硫化物	0.5	mg/L	

1.6.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要求。

表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　　子		标　准　值	
			单位	数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和表 2 Ⅲ类	pH	-	无量纲	6.5～8.5
	氨氮（以 N 计）	≤	mg/L	0.5
	硝酸盐（以 N 计）	≤	mg/L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	mg/L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	mg/L	0.002
	氰化物	≤	mg/L	0.05
	砷	≤	mg/L	0.01
	汞	≤	mg/L	0.001
	铬（六价）	≤	mg/L	0.05
	总硬度(以 $CaCO_3$ 计)	≤	mg/L	450
	铅	≤	mg/L	0.01
	氟化物	≤	mg/L	1.0
	镉	≤	mg/L	0.005
	铁	≤	mg/L	0.3
	锰	≤	mg/L	0.1
	锌	≤	mg/L	1.00
	铜	≤	mg/L	1.00
	铝	≤	mg/L	0.20
	镍	≤	mg/L	0.02
	锑	≤	mg/L	0.005
	钼	≤	mg/L	0.07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1000
	耗氧量(COD_{Mn}法，以 O_2 计)	≤	mg/L	3.0

	硫酸盐	≤	mg/L	250
	氯化物	≤	mg/L	250
	总大肠菌群	≤	MPN/ 100mL 或 CFU/mL	3.0
	菌落总数	≤	CFU/mL	100
	二氯甲烷	≤	ug/L	20
	甲苯	≤	μg/L	700
	二甲苯	≤	μg/L	500
/	甲醇	/	/	/
/	乙腈	/	/	/
/	石油类	/	/	/

1.6.4 土壤环境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表 2 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特征因子中的氨氮、氟化物及挥发性酚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执行。

表 1-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表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单位	筛选值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	砷	mg/kg	60
	镉	mg/kg	65
	六价铬	mg/kg	5.7
	铜	mg/kg	18000
	铅	mg/kg	800
	汞	mg/kg	38
	镍	mg/kg	900
	四氯化碳	mg/kg	2.8
	氯仿	mg/kg	0.9
	氯甲烷	mg/kg	37

	1,1-二氯乙烷	mg/kg	9
	1,2-二氯乙烷	mg/kg	5
	1,1-二氯乙烯	mg/kg	6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59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54
	二氯甲烷	mg/kg	616
	1,2-二氯丙烷	mg/kg	5
	1,1,1,2-四氯乙烷	mg/kg	10
	1,1,2,2-四氯乙烷	mg/kg	6.8
	四氯乙烯	mg/kg	53
	1,1,1-三氯乙烷	mg/kg	840
	1,1,2-三氯乙烷	mg/kg	2.8
	三氯乙烯	mg/kg	2.8
	1,2,3-三氯丙烷	mg/kg	0.5
	氯乙烯	mg/kg	0.43
	苯	mg/kg	4
	氯苯	mg/kg	270
	1,2-二氯苯	mg/kg	560
	1,4-二氯苯	mg/kg	20
	乙苯	mg/kg	28
	苯乙烯	mg/kg	1290
	甲苯	mg/kg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570
	邻二甲苯	mg/kg	640
	硝基苯	mg/kg	76
	苯胺	mg/kg	260
	2-氯酚	mg/kg	2256
	苯并(a)蒽	mg/kg	15

	苯并(a)芘	mg/kg	1.5
	苯并(b)荧蒽	mg/kg	15
	苯并(k)荧蒽	mg/kg	151
	䓛	mg/kg	1293
	二苯并(a,h)蒽	mg/kg	1.5
	茚并(1,2,3-c,d)芘	mg/kg	15
	萘	mg/kg	70
	氰化物	mg/kg	135
	石油烃（C_{10}~C_{40}）	mg/kg	4500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mg/kg	0.00004
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表 1	氨氮	mg/kg	1200
	氟化物（可溶性）	mg/kg	10000
	苯酚	mg/kg	10000

1.6.5 声环境

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1-7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因　　子		标　准　值	
			单位	数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Leq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1.6.6 排放标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1-8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施工期噪声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Leq	昼间	dB(A)	70
			夜间	dB(A)	55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气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综合考虑后，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1-10。废气排放从严执行。

表 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数值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品制造工艺废气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60
			苯系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40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00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30
			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污水处理站废气	NMH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60
			硫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5
			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表 3	燃烧装置	SO_2	排放限值	mg/m^3	200
			NO_x	排放限值	mg/m^3	200
	表 4		氯化氢	边界浓度限值	mg/m^3	0.2
	表 C.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3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0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4.0

		甲醇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速率	kg/h	29
			排放浓度	mg/m^3	19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2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2.4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2
		SO_2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速率	kg/h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0.4
		NO_x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速率	kg/h	4.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氨	厂界限值	mg/m^3	1.5
		硫化氢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量	kg/h	1.3
			厂界限值	mg/m^3	0.06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量	无量纲	10500
			厂界限值	无量纲	20
		二硫化碳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量	kg/h	6.1
			厂界限值	mg/m^3	3.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医药制造工业	甲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边界排放	mg/m^3	1.0
		丙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60
			边界排放	mg/m^3	1.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60
			边界排放	mg/m^3	2.0

			建议去除效率	%	90
	其它企业	甲苯	边界排放	mg/m^3	0.6
		二甲苯	边界排放	mg/m^3	1.2
《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3	10
综合标准		颗粒物	排放限值	mg/m^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0
		甲醇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速率	kg/h	29
			排放浓度	mg/m^3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0
		苯系物	排放限值	mg/m^3	40
		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0.6
		二甲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3	1.2
		丙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60
			边界排放	mg/m^3	1.0
		NMHC（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60
			边界排放	mg/m^3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3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3	20
		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100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30
			边界浓度限值	mg/m^3	0.2
		硫化氢	排气筒高度	m	3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5
			排放速率	kg/h	1.3
			厂界限值	mg/m^3	0.06
		氨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厂界限值	mg/m³	1.5
	SO_2	排放限值（燃烧装置）	mg/m³	200
	NO_x		mg/m³	200
	SO_2	边界限值	mg/m³	0.4
	NO_x	边界限值	mg/m³	0.12
	二硫化碳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量	kg/h	6.1
		厂界限值	mg/m³	3.0
	臭气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30
		排放量	无量纲	10500
		厂界限值	无量纲	20
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
	SO_2	排放浓度	mg/m³	10
	NOx	排放浓度	mg/m³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基准氧含量		%	3.5

②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大沙河。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标准要求，同时应满足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另外，甲苯不属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管控的因子，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要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1-10。

表 1-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DB41/756-2012 表 1 标准 B	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GB8978-1996	综合执行限值
pH	6-9	6~9	/	6-9
COD	220	300	/	220
BOD_5	40	/	/	40
SS	100	300	/	100
NH_3-N	35	35	/	35
总氮	50	/	/	50
总磷	2	/	/	2
总有机碳	50	/	/	50
硫化物	1.0	/	/	1.0
二氯甲烷	0.3	/	/	0.3
甲苯	/	/	0.5	0.5
色度（稀释倍数）	50	/	/	50

③噪声

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表 1-1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别	因　子		标　准　值	
			单位	数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Leq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④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储存场所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表 1-12　　固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污染物	标准名称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7 评价等级

1.7.1 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评价选取有组织污染源排气筒外排废气以及无组织逸散废气进行环境空气评价等级计算。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原则，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一级。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判别依据见表 1-13，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14，评价等级确定详见表 1-15。

表 1-13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leq P_{max}<10\%$
三级评价范围	$P_{max}<1\%$

表 1-1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1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43.5
最低环境温度/℃		-12.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城镇外围）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是/否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表 1-16　　环境空气评价等级确定结果

项目		污染物	最大浓度占标率 Pmax（%）	D_{10}%	比较结果	最终判定级别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0.07	/	Pmax<1%	一级
		HCL	0.19	/	Pmax<1%	
		NH_3	0	/	Pmax<1%	
		H_2S	0	/	Pmax<1%	
		甲醇	0		Pmax<1%	
		丙酮	0.1	/	Pmax<1%	
		甲苯	0.11	/	Pmax<1%	
		二氯甲烷	0.82	/	Pmax<1%	
		非甲烷总烃	0.36	/	Pmax<1%	
		TVOC	0.94	/	Pmax<1%	
		SO_2	0.03	/	Pmax<1%	
		二噁英	28.03	1775	Pmax≥10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9	/	Pmax<1%	
		二氯甲烷	0.01	/	Pmax<1%	
		丙酮	0.03	/	Pmax<1%	
		HCL	0.03	/	Pmax<1%	
		颗粒物	0.01	/	Pmax<1%	
	储罐区	HCL	0.01	/	Pmax≥10%	
		二氯甲烷	1.98	/	1%≤Pmax<10%	
		非甲烷总烃	0.06	/	Pmax<1%	
		甲醇	0.01	/	Pmax<1%	
	污水处理站	H_2S	0.88	/	Pmax<1%	
		NH_3	0.74	/	Pmax<1%	
		非甲烷总烃	0.01	/	Pmax<1%	

1.7.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经公司总排口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汇入大沙河。

项目废水排放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有关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次地表水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B。

地表水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1-16，评价等级确定详见表 1-17。

表 1-16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表

评价级别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3/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1-17　　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表

项　　目	指　　标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经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最终汇入大沙河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	三级 B

1.7.3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Ⅰ类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敏感程度为较敏感。依据导则中分级判定规定，本次地下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

地下水评价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1-18，评价等级确定详见表 1-19。

表 1-18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表

项目类别 / 环境敏感程度	Ⅰ类项目	Ⅱ类项目	Ⅲ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表 1-19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表

分　类	本项目情况	分级
项目类别	项目属于医药行业，且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I 类
建设项目场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区域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较敏感
评价等级		一级

1.7.4　声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有关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次声环境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评价分级依据见表 1-20。

表 1-20　　声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判断依据			评价等级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增量	受影响人口数量	三级
3 类区	<3dB（A）	变化不大	

1.7.5 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二氯甲烷、乙腈、乙酸乙酯、无水乙醇、甲醇、丙酮、盐酸、液碱等风险物质。项目风险源主要有储罐区、仓库区、危废仓库区、气瓶间、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设施等，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以及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判定依据表，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二级。

项目环境敏感程度 E 的最终判定结果见表 1-2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 P 的最终判定结果见表 1-22，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判定依据见表 1-23，环境风险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1-24，评价等级确定见表 1-25。

表 1-21　　项目环境敏感程度判定一览表

项目	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环境敏感程度（E）	周边 5km 范围内居民 97565 人；500m 范围内 390 人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低敏感 F3	环境敏感目标：S3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较敏感 G2	包气带防污性能：D1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环境低度敏感区		E1 环境高度敏感区	

表1-22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分级情况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注：项目M值为10，属于划分的M0级别；Q值属于10≤Q＜100。				

表 1-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Ⅳ$^+$	Ⅳ	Ⅲ	Ⅲ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Ⅳ	Ⅲ	Ⅲ	Ⅱ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Ⅲ	Ⅲ	Ⅱ	Ⅰ
注：Ⅳ$^+$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1-24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表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1-25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确定表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大气环境	III	二	二级
地表水环境	II	三	
地下水环境	III	二	

1.7.6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项目属于Ⅰ类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选址周边存在农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占地面积 8hm^2，占地规模属于中型（5~50hm^2）。依据导则分级判定规定，本次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1-26，土壤环境评价等级确定详见表 1-27。

表 1-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表（污染影响型）

评价工作等级 / 占地规模 / 敏感程度	Ⅰ类			Ⅱ类			Ⅲ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1-27　　项目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项目情况	分级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项目类别	项目属于“制造业、石油化工”中的“化学原料药和化学制品制造”	Ⅰ类
敏感程度	项目选址周边存在居民区，最近的居民区为东南侧390m的秦庄村	敏感
占地规模	8hm^2	中
评价等级		一级

1.8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1.8.1 环境空气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及所在区域环境、气象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详见表 1-28，评价范围见图 1-1。

表 1-28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类别	名称	性质	人口数（人）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秦庄村	居民区	390	SE	390
	北孔庄村	居民区	1020	E	625
	西孔庄村	居民区	350	SE	950
	东孔庄村	居民区	1920	SE	1330
	白庄村	居民区	5500	W	585
	张弓村	居民区	4500	E	1558
	范张弓村	居民区	200	E	1820
	郭张弓村	居民区	200	E	1970
	白庄新村	居民区	4500	NW	740
	丽景社区	居民区	6410	W	1700
	煜城荔湾花园小区	居民区	1600	NW	1240
	银峰湖光小区	居民区	1580	NW	1500
	阳光小区	居民区	990	NW	1900
	祥瑞小区	居民区	1200	NW	2050
	天赐良园	居民区	1000	NW	2100
	西韩王村	居民区	1300	N	2150
	五里堡村	居民区	1150	S	1880
	待王镇	居民区	3210	S	1150
	义门村	居民区	1400	SW	2235
	小庄村	居民区	850	S	1970
	和谐家园小区	居民区	9350	SW	2155
	王庄村	居民区	890	S	2090
	靳作村	居民区	3600	NW	2300

图 1-1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1.8.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自万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至修武水文站断面共约 10km 的河段。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29，评价范围见图 1-2。

表 1-29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地表水	大沙河	自万方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至大沙河修武水文站出境断面段，河段长度约 1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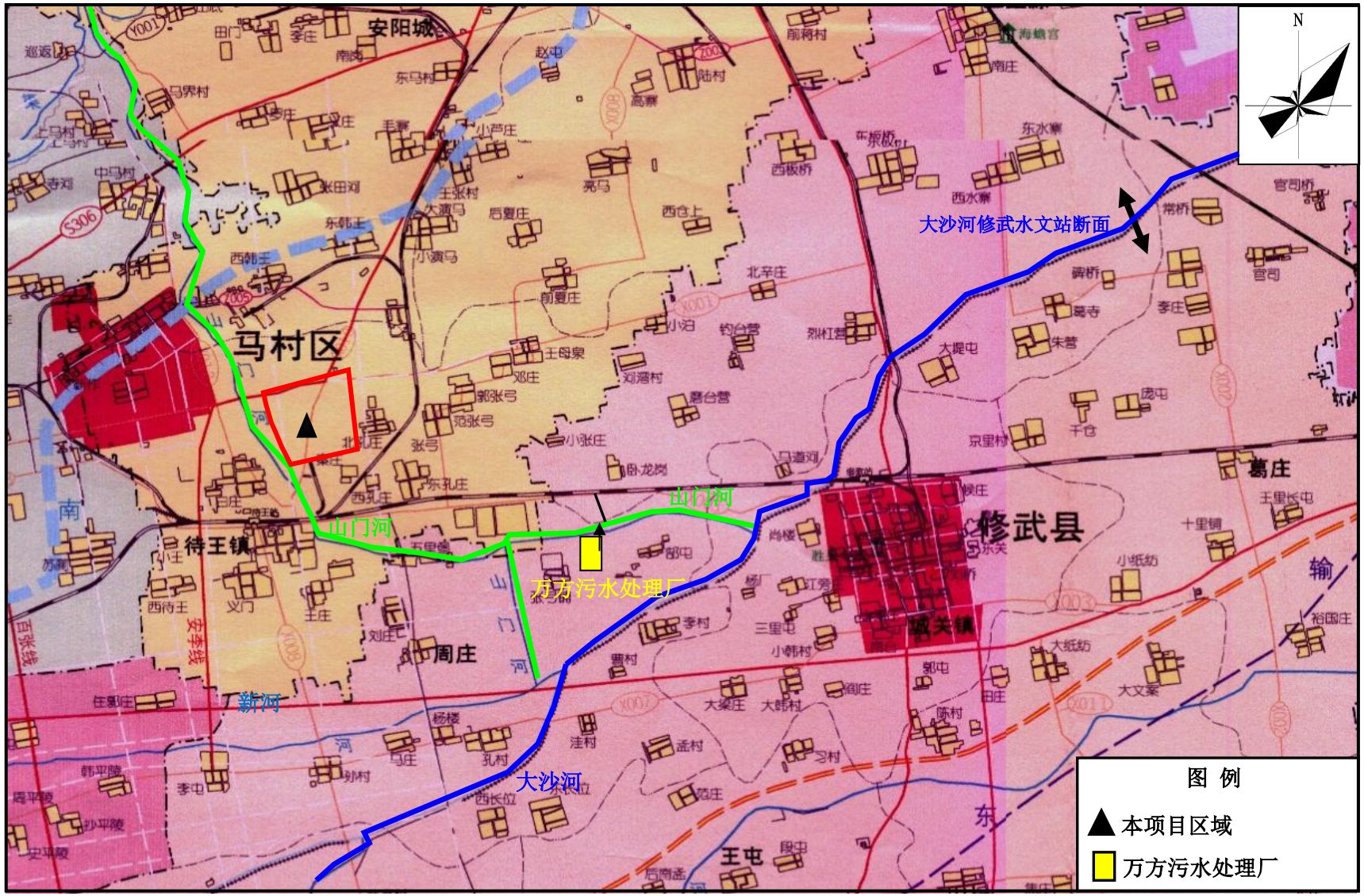

图 1-2　　地表水评价范围示意图

1.8.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范围为东边界以邓庄村-张庄村-小张庄-沙河一线为界，南边界以沙河为界，西边界以南马庄村-周庄镇-王庄村-待王村-白庄村一线为界，北边界以白庄村-北焦线为界，调查评价范围约 27.27km^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0，调查评价范围见图 1-3。

表 1-30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村镇生活水井	性质	保护级别
白庄村水源井	分散式饮用水水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北孔庄村水源井		
秦庄村水源井		
东孔庄村水源井		
张弓铺村水源井		
白庄新村水源井		
待王村水源井		
西孔庄村水源井		
五里堡村水源井		
张弓村水源井		
郭张弓村水源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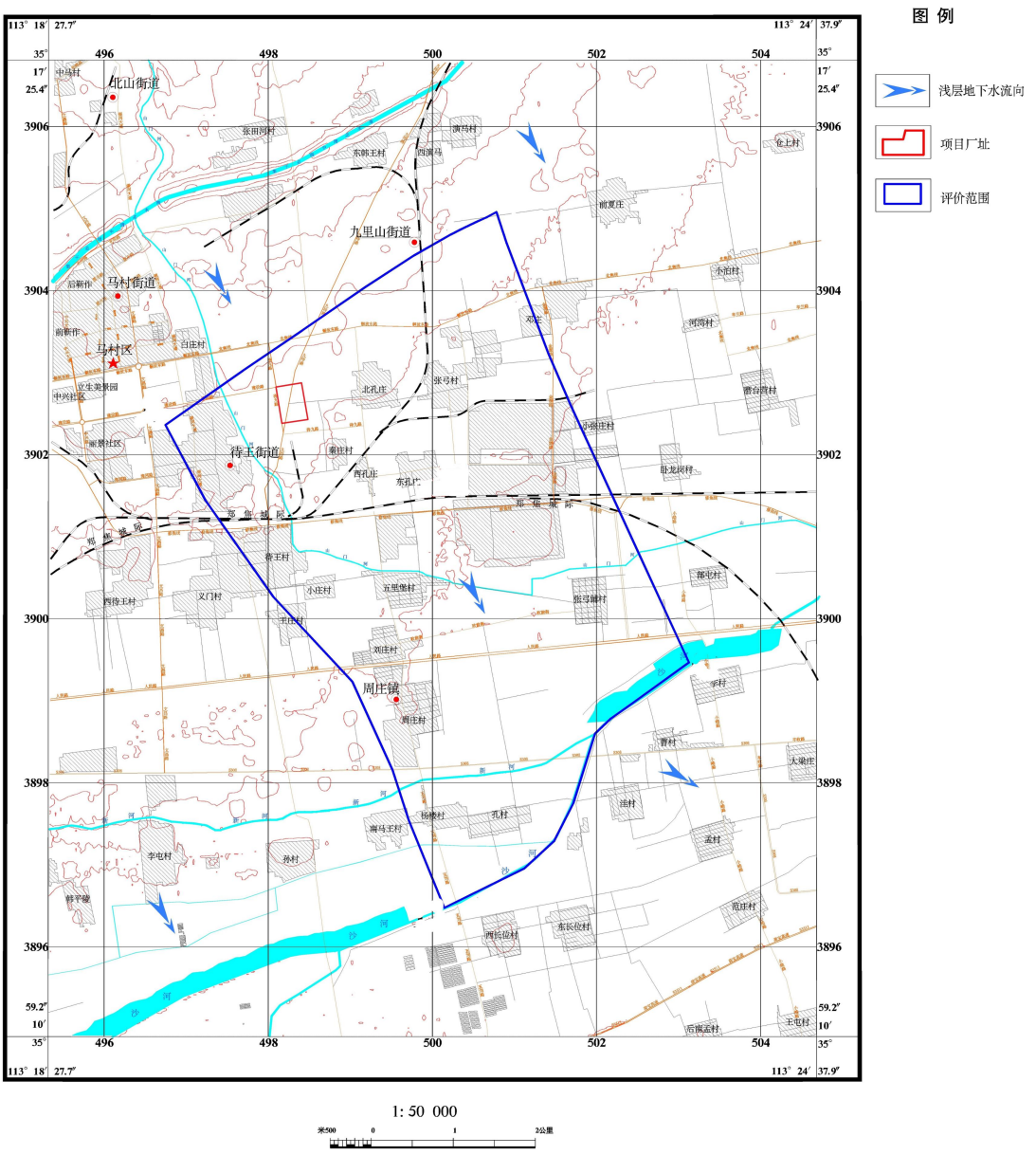

图 1-3　　地下水评价范围示意图

1.8.4 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为四厂界外 200m 范围。

1.8.5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体现为风险物质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距建设项目边界5km的区域。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表水评价范围相同：自万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至修武水文站断面约 10km 的河段。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与地下水评价范围相同，面积约为 27.27km^2。

表 1-31　　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人口数（人）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秦庄村	736	-740	居民区	390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390
白庄村	-477	-781	居民区	5500		二类区	W	585
北孔庄村	991	-34	居民区	1020		二类区	E	625
白庄新村	-765	-72	居民区	4500		二类区	NW	740
西孔庄村	1131	-1011	居民区	350		二类区	SE	950
待王镇	152	-1809	居民区	3210		二类区	S	1150
煜城荔湾花园小区	-1236	106	居民区	1600		二类区	NW	1240
东孔庄村	1614	-931	居民区	1920		二类区	SE	1330
银峰湖光小区	-1354	578	居民区	1580		二类区	NW	1500
张弓村	1888	42	居民区	4500		二类区	E	1558
丽景社区	-1699	-466	居民区	6410		二类区	W	1700
范张弓村	2357	306	居民区	200		二类区	E	1820
五里堡村	1478	-2408	居民区	1150		二类区	S	1880
阳光小区	-1824	762	居民区	990		二类区	NW	1900
郭张弓村	2423	602	居民区	200		二类区	E	1970
小庄村	683	-2341	居民区	850		二类区	S	1970
祥瑞小区	-1959	533	居民区	1200		二类区	NW	2050
王庄村	371	-2689	居民区	890		二类区	S	2090
天赐良园	-2133	41	居民区	1000		二类区	NW	2100
西韩王村	-296	2168	居民区	1300		二类区	N	2150
和谐家园小区	-1551	-1870	居民区	9350		二类区	SW	2155
义门村	-696	-2452	居民区	1400		二类区	SW	2235
靳作村	-2472	804	居民区	3600		二类区	NW	2300

小王	-1787	-1773	居民区	1000		二类区	SW	2430
李贵作新村	-3302	1242	居民区	4200		二类区	NW	2555
西待王	-669	-2456	居民区	4600		二类区	SW	2720
西刘庄	1353	-3005	居民区	900		二类区	SE	2770
邓庄	3042	859	居民区	1820		二类区	NE	2816
张田河	-226	2901	居民区	1200		二类区	N	3090
王母泉	3376	1116	居民区	2600		二类区	NE	3190
苏蔺	-2967	-1787	居民区	3500		二类区	SW	3240
小张庄	3831	-364	居民区	510		二类区	E	3420
演马	1763	2720	居民区	3500		二类区	NE	3490
周庄	1607	-3634	居民区	950		二类区	SE	3535
李贵作	-3862	2239	学校	4200		二类区	NW	3620
下马村	-2664	2543	居民区	1000		二类区	NW	3620
张弓铺	3706	-2328	居民区	967		二类区	SE	3870
墙北	-4175	-56	居民区	4600		二类区	NW	4120
前夏庄	3860	2367	居民区	735		二类区	NE	4150
卧龙岗	4784	-743	居民区	623		二类区	SE	4355
王张村	2621	3904	居民区	2700		二类区	NE	4430
毛寨村	1732	4293	居民区	100		二类区	NE	4465
住郭庄	-2143	-4472	居民区	3500		二类区	SW	4530
中马村	-2780	3665	居民区	3000		二类区	NW	4810
马界村	-1410	4666	居民区	200		二类区	NW	4880
罗庄	-534	4940	居民区	300		二类区	N	4930
义庄	380	5127	居民区	800		二类区	NE	4980
大沙河	地表水			自万方污水处理厂排水口至修武水文站断面约10km 的河段				
白庄村水源井	分散式地下水			-	-	-	SW	0.7 km
北孔庄村水源井				-	-	-	E	1 km

秦庄村水源井		-	-	-	SE	0.9 km
东孔庄村水源井		-	-	-	SE	1.6 km
张弓铺村水源井		-	-	-	SE	4.1 km
白庄新村水源井		-	-	-	NW	1.3 km
待王村水源井		-	-	-	S	1.9 km
西孔庄村水源井		-	-	-	SE	1.2 km
五里堡村水源井		-	-	-	SE	2.7 km
张弓村水源井		-	-	-	E	1.8 km
郭张弓村水源井		-	-	-	E	2.3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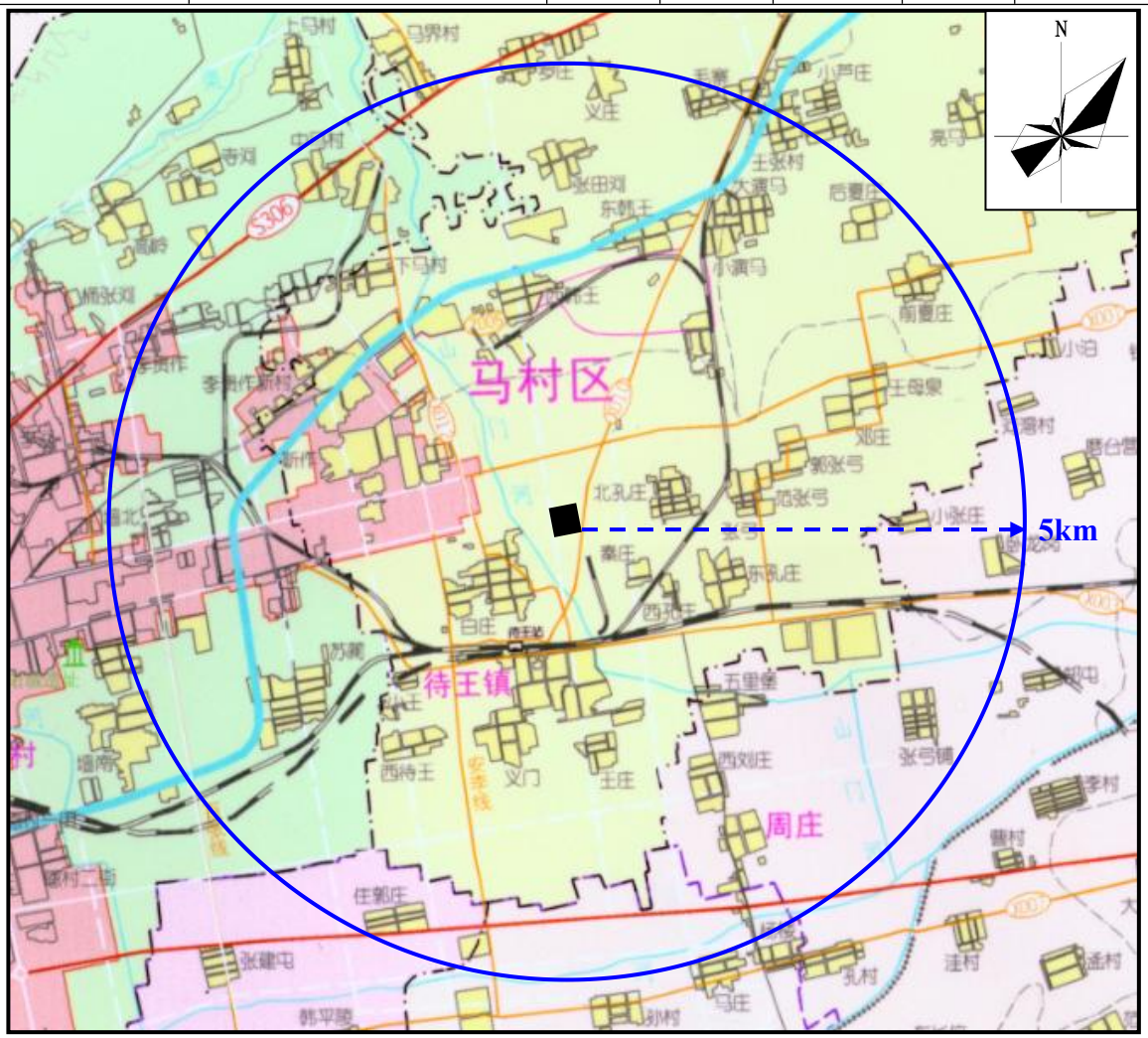

图 1-4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示意图

1.8.6 土壤环境

项目土壤环境评价范围项目占地周边 1km 范围内的区域。

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评价范围内的耕地、居民区（秦庄、西孔庄、北孔庄、白庄、白庄新村）等。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见图 1-5。

图 1-5　　土壤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1.9 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1.9.1 相关规划

1.9.1.1 与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9-2035）》相符性

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总面积 5.41km^2，其中西部组团东至东海大道，西至翠薇路，南至翠薇路，北至解放路，规划面积 1.22km^2；东部组团东至生产路，西至孔庄路，南至待王路——万方铝业公司南边界，北至建设路，规划面积 4.19km^2。

项目位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西部组团内。因此，本次主要对西部组团相关内容进行介绍、对比。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2019-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2）规划范围

西部组团东至东海大道，西至翠薇路，南至翠薇路，北至解放路，规划面积 1.22km^2。

（3）产业布局

①铝基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区

西区铝基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区位于解放路、待九路、建设路和东海大道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31 公顷。

②医药制造产业区

西区医药制造产业区北至解放路，西、南至翠微路，东至东海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89 公顷。 西区原有企业主要为小型电缆、橡胶、陶瓷、微农机制造等企业。这些企业规模较小，与主导产业关联度不大，且用地分散低效，应遵循产业政策，引导这些企业逐步关停或搬迁。故本次修编把西区规划为医药制造产业区，作为东区协同发展区，共同发展壮大医药制造产业，实现园区产业转型发展。

项目属于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位于西部组团医药制造产业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的相关要求。

（4）用地布局规划

集聚区占地分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园区采用南水北调河水厂供水，主干管由西侧沿待王路引入。规划采用环状网布置，给水干管间距为 700-1000 米，管径选择按远期规划取定，主王管 DN400-600，支管 DN200-400。各节点处用阀门控制，以利检修。给水管道上每 120 米范围内设置 SS-100 型地上式消火栓一座，在管网高点处设置自动排气阀，在最低点处设置排泥泄水阀。

采用集聚区金盛水厂集中供水管网作为供水来源。

②排水

集聚区污水排入康达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康达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区东南，山门

河南岸，郜屯村西地，占地面积 102 亩，设计处理规模为 5 万吨/天，已建成投运，采用“沉淀池(酸化)+AO 生化池（MBBR）+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器+两级 EM（电磁）反应器、臭氧催化氧化”的污水处理工艺和“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污泥处理工艺。目前，康达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水量在 4.8 万吨左右。规划将该污水处理厂扩容至 10 万吨/日，以满足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发展需要。

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康达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目前，项目厂区周边已经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项目废水能够进入康达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③燃气

采用天然气，以“西气东输”博爱县天然气门站为气源，从解放路引入。

燃气管道除跨越工程外，均埋地敷设，所有市政主次干道均设置燃气管道，燃气管道沿道路东侧、南侧敷设，距管顶 30cm 位置铺设警示带。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敷设时随管铺设金属示踪线。穿越铁路、重要道路、河流沟渠和劣质土壤地段，采用防护措施特殊处理。钢质燃气管道采用管道外防腐层和阴极保护联合保护的方案对管道进行保护。管道外防腐层采用三层 PE 防腐层，穿越部分采用穿越专用防腐层和补口、补伤材料。阴极保护采用牺牲阳极保护的方案。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已建成完善的供气管网，项目用气由集聚区燃气管网进行集中供应。

④供热

规划采用万方电力 2×300MW 热电联产机组为主要热源。

由于规划范围主要为工业用热，规划热煤介质为蒸汽。民用户通过热力站

交换成热水向宿舍区和公共建筑供热。供热管网应平行于道路，一般沿一侧人行道或绿化带布置，力求不影响市容和美观。主干管应尽可能接近负荷密集区。供热管网近期按枝状布置，远期可随管网建设使干管成环，提高供热管网的可靠性和稳定性，管道敷设方式采用直埋式。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供热管网铺设完毕，用热由集聚区集中供热。同时，企业现有 1 座 3t/h 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6）空间管制与负面清单

①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园区规划范围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之外，园区选址不触碰生态红线。

②空间管制

园区规划空间管制分区具体内容见表 1-32。

表 1-32　　园区规划空间管制一览表

管制分区	空间区块	管制要求	管制措施
禁建区	赵张弓遗址保护范围用地	禁止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保护范围内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文物产生不利影响。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环境风险防护距离内	禁止规划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点	尽快完成园区规划搬迁村庄及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村庄的搬迁安置工作
	高压廊道、铁路及其两侧防护绿地	禁止建设与防护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保护范围内设置标识牌，避免开发建设对高压廊道、铁路产生不利影响
限建区	赵张弓遗址建设控制地带用地	禁止开山、采石、毁林、开荒、取土、射击、狩猎、砍伐古树名木、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
适建区	其他区域	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严格控制用地指标，保护生态环境	入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的环境敏感点；入驻企业要根据所属行业，按照规划功能分区要求进驻集聚区；加强污染治理和控制；增大环保投资促进土地集约化、规模化利用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赵张弓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完成后，全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项目选址不属于禁建区、限建区，属于适建区。同时，项目已经由集聚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项目与其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3。

表 1-33　　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冲突的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纸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医药制造为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因此，项目不属于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相冲突的项目类别	
	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项目选址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关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符合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对其进行总量控制，并通过区域削减，满足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行业限制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	符合
	严格控制电解铝行业生产规模和污染物排放，电解铝行业规模和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应突破现有水平。严格控制铝碳素生产规模和污染物排放，铝用碳素项目行业规模和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应突破现有水平。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类，不属于电解铝行业	符合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量，园区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的燃煤项目。新增燃煤项目总量一律实施 2 倍煤炭减量替代；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不新建产品附加值低、废水排放量大的大宗发酵类原料药制造项目；不扩建单纯扩大现有化学合成和发酵制药产能的项目（产品结构调	**项目产品为化学原料药，不属于大宗发酵类原料药制造项目；氟雷拉纳、阿福拉纳、格拉匹纶、奥拉替尼和立他司**	符合

	整、技术改造升级、节能减排项目除外）。	**特产品属于新增产品类别，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削减现有氟伏沙明酮、氟雷胝酸产品，项目建成后，全厂不新增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	
	限制采用高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的制药项目入驻。	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生产，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甲醇、甲苯、丙酮、乙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乙腈等溶剂，均为原料药制造常用的有机溶剂，是本次原料药合成工序中目前不可或缺的辅助原料；企业设计溶剂回收系统对溶剂进行提纯回收后循环使用，减少排放量，同时对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喷淋、吸附、膜处理、RTO 焚烧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治理，治理后 VOCs 排放量大幅削减；另外，项目排放 VOCs 实行总量控制及区域倍量削减替代，做到区域不新增	符合
	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禁止新建高毒性农药项目。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类，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符合
	鼓励企业实施以原料结构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节能环保安全升级等为目的的技术改造，提升现有生产装置整体性能，提高产品质量。	/	/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大气距离范围超越园区规划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南水北调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水质能够达标排放，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入驻园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万方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项目区域已建成完善的排污管网，项目废水能够进入万方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前，新建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否则禁止入驻。	项目新增颗粒物、SO_2、NOx、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通过区域总量替代削减予以解决	符合
	园区原则上禁止新建小燃煤锅炉及燃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确有必要的应使用清洁能源。	项目用热由集聚区集中供热。另外，企业现有 1 座 3t/h 的燃气锅炉，作为备用供热设施	符合
	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新建项目 VOCs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 VOCs 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	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项目配套安装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废气污染物采取废气处理装置进行高效处理，VOCs 排放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的恶臭气体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措施项目禁止入驻，新、改、扩建发酵制药的菌渣不能得到有效安全无害化处置的项目禁止入驻。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为合成化学原料药制造，不涉及发酵工艺，不产生菌渣	符合
环境风险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应严格落实按照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防范措施	符合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	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符合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类别，符合集聚区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项目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属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集聚区规划的医药制药产业区，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管制与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且项目已经由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综上，项目符合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9-2035）的规划及其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

（2） 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前身为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的东部园区，2009 年 7 月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成为河南省首批对外开放的重点产业集聚区之一。

2022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政府印发《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通过对全省开发区进行整合提升，明确了 184 个开发区名单，其中包括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原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焦作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6 号），原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名称调整为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确定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现代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医药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其中包括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

2022 年 12 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对原集聚区规划边界进行了调

整，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5.9985平方公里，总规划面积较上版规划面积增加了0.5885平方公里。2024年1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步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初稿）初步编制完成，待进一步完善后递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进行评审。

鉴于规划环评报告尚未审批，本次评价结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关规划内容等进行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2）规划范围

北部建筑新材料片区四至边界为：东至千业水泥厂东侧现状路，西至山底村现状采矿用地东边界，南至田门村村庄北侧，北至千业新材料有限公司现状北侧边界。

中部医药制造片区四至边界为：东至东海大道东侧1700米处，西至山门河，南至金冠路沿线，北至解放路北侧1200米处。

南部铝及铝精深加工片区四至边界为：东至张庄路，西至孔庄路南至山门河北侧280米处，北至建设路。

三个片区合计总面积为599.85公顷。

项目选址位于中部医药制造片区规划范围内。

（3）产业定位

以医药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建筑新材料、现代物流等新兴产业，构建“2+N”的开发区产业体系。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园区规划的产业定位。

（4）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片区”的总体功能布局，即智慧岛综合研发中心；沿解放路/建设路横向发展轴和沿东海大道纵向发展轴；北部建筑新材料片区、中部医药制造片区和南部铝及铝精深加工片区三个空间功能组团。

项目选址位于规划的中部医药制造片区范围内。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5）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园区作为焦作市中心城区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焦作重要的工业发展区。按照河南省最新的相关政策要求，园区用地以工业等产业用地为主，并配套必要的其他用地，完善园区功能。

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项目从事原料药的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属于开发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的相关要求。且项目已经由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综上，项目符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的规划要求。

1.9.1.2　饮用水水源地及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1）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 处，分别是太行水厂（二水厂）周庄水源地，峰林水厂（四水厂）闫河水源地，中站水厂（六水厂）李封水源地，新城水厂（七水厂）东小庄水源地，均为地下

水水源地，开采中奥陶统灰岩含水层组。

①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位于焦作市山阳区北环路北侧焦煤技校附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3′48″，北纬 35°15′38″。太行水厂周庄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96 年 3 月，服务范围为市区塔南（北）路以东、焦枝铁路以北区域，共建有 15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3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88 米，设计取水量 6 万吨/日，2013 年实际取水量 3.2 万吨/日。

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塔北路以西,市政公司维护处南厂界以北，群英河以东，焦作鑫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北厂界以南的区域。

②峰林水厂闫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峰林水厂闫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位于焦作市解放区新华北街西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3′04″，北纬 35°15′48″。峰林水厂闫河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81 年 10 月，服务范围为市区解放路以北、塔南（北）路以西区域，共建有 22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3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122 米，设计取水量 11.3 万吨/日，2013 年实际取水量 3.1 万吨/日。

峰林水厂闫河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群英河东岸以西,闫河村防洪沟以北,闫河村住宅区西边界以东，山前冲沟以南的区域。

③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位于焦作市中站区跃进路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09′07″，北纬 35°14′10″。中站水厂李封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80 年 7 月，服务范围为中站区全部区域，共建有 4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3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130 米，设计取水量 2.5 万吨/日，2013 年实际取水量 1.1 万吨/日。

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琉琛河以西,许衡中学北围墙以北,白马门河以东,影视路北侧 300 米处以南的区域。

④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位于焦作市解放区西环路西侧焦西矿附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12′03″，北纬 35°14′11″。新城水厂东小庄水源地建设时间为 1989 年 7 月，服务范围为市区解放路以南、塔南路以西区域（包括高新区），共建有 22 眼取水井，各井间距为 30 米，取水井水位埋深为 50 米，设计取水量 12 万吨/日。

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向阳街以西,涧西街四号院南边界以北，牧野路以东，解放西路以南的区域。

距离厂址最近的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最近距离约 9.8km，项目不在其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内。

（2）马村水厂

马村水厂即焦作市第五水厂，位于马村区西北部，中马矿南，该水厂始建于 1982 年，建成于 1984 年，设计供水能力、实际供水能力均为 1 万立方米/日，目前供水量 0.4 万立方米/日左右，原水为中马村煤矿抽排的采煤废水，厂区内有机械搅拌澄清池两座，无阀滤池一座，800 立方米清水池两座，加压泵房加压泵 5 台，DN300 和 DN400 两趟出厂干管，供水管道为独立供水系统。马村水厂未划定保护范围。

由于此水厂为矿井水，供水管道为独立供水系统，不开采地下水，且本项目距其较远，最近约 6.5km，因此项目建设对此水厂基本不产生影响。

（3）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

南水北调一期中线工程焦作市地区主要途径温县、博爱、中站区、解放区、

山阳区、马村区和修武县。结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①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B、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结合区域地层透水性，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2000m。

同时，结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焦作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图宽度表》，焦作市马村区南水北调明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为 50m~200m，二级保护区范围为 150~2000m。

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马村区段的右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马村区段）最近约 2.55km，项目厂址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1.9.1.3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对照分析

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二氯甲烷列入新污染物清单，结合该文件第三条“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

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结合文件附表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4　项目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对照情况表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二氯甲烷）		项目情况
1	禁止生产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	不涉及脱漆剂的生产
2	依据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禁止将二氯甲烷用作化妆品组分。	不涉及化妆品的生产
3	依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有机溶剂清洗剂中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含量总和分别不得超过 0.5%、2%、20%。	不涉及清洗剂的生产
4	依据《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等二氯甲烷排放管控要求，实施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医药类，废水经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二氯甲烷排放情况满足 GB 21904 的标准要求。项目废气虽然不执行 GB 31571 标准，但废气经处理后，二氯甲烷低于 100mg/m^3，满足 GB 31571 标准要求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项目应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二氯甲烷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企业应对废水总排口和周边环境进行二氯甲烷的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二氯甲烷生产或使用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8	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识别和管控有关的土壤环境风险。	企业应严格执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土壤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和管控。

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进行管控，采取措施后，项目符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1.9.1.4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对照分析

结合《斯德哥尔摩公约》，二恶英列入其中，属于“多氯二苯并对二恶英和多氯二苯并呋喃(PCDD/PCDF)”，属于“附件 C[5]无意的生产 ”中的“第一部分：依据第 5 条规定予以处理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结合公约，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35　项目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相符性对照情况表

《斯德哥尔摩公约》 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二恶英）		项目情况
1	A. 有关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一般性预防措施 应优先考虑防止第一部分所列化学物质的形成和排放的方法。有用的措施似可包括： (a) 采用低废技术； (b) 使用危险性较小的物质； (c) 促进对生产过程中生成和使用的物质以及废物实行回收和再循环加工； (d) 如果进料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进料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直接相关时，替换进料； (e) 良好的场地管理和预防性维修方案； (f) 改进废物管理，以期停止以露天方式和以其他不加控制的方式焚烧废物，包括填埋地点的废物焚烧。在考虑关于建设新的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议时，应考虑其他替代办法，例如为最大限度减少市政和医疗废物的产生而开展活动，包括资源回收、再使用、再循环、废物分类以及推广较少产生废物的产品。在这样做时应认真考虑公共卫生方面的各种关注； (g) 尽量减少产品中作为污染物的这些化学品含量； (h) 避免为漂白作业而使用元素氯或产生元素氯的化学品。	项目含二氯甲烷等的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二恶英（二噁英），项目 RTO 设计过程中，前端增设多级碱吸收，降低进入 RTO 的含氯气体，主体设备设计燃烧温度>850℃，停留时间≥2s，从源头降低二噁英的产生。另外，设备配套急冷系统和碱喷淋设施，进一步减少酸性物质和二噁英的排放量。综上，项目采用了低废技术，降低二噁英的产生，项目建设符合《公约》的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相关要求。

1.9.1.5《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6　　项目涉新污染物对照情况

序号	文件	项目涉及的列入相应文件的涉新污染物
1	《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	二氯甲烷
2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二氯甲烷
3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甲苯
4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二氯甲烷
5	《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	二氯甲烷、甲苯
6	关于发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二氯甲烷
7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	甲苯
8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三批）	/
9	《斯德哥尔摩公约》	二噁英

综上，项目涉新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苯、二噁英。

表 1-37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序号	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项目情况
1	1.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产品的新改扩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为原辅材料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2	1.新建全氟辛酸生产装置的建设项目 2.以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满足豁免条件 1 的除外）	不涉及
3	以十溴二苯醚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4	以短链氯化石蜡 2 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5	以六氯丁二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6	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7	以三氯杀螨醇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8	以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HxS 类）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9	以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0	1.以含有二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2.以含有二氯甲烷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类，不涉及脱漆剂、化妆品的生产
11	以含有三氯甲烷的脱漆剂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1.以壬基酚为助剂的新改扩建农药生产项目 2.以壬基酚为原料生产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的新改扩建项目 3.以含有壬基酚组分的化妆品为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12	以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已烷、β-六氯环已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为原辅材料或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综上，项目属于医药制造，未列入“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表 1-38　与环环评〔2025〕28 号相符性分析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项目属于医药行业，结合相应文件，评价结合项目情况进行涉新污染物识别，主要包括二氯甲烷、甲苯和二噁英。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1、结合《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满足该清单的相关管理要求； 2、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3、结合《斯德哥尔摩公约》，项目建设满足公约的相关要求。 4、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5、项目符合《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9-2035）》的相关要求。 6、项目未列入“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	1、项目阿福拉纳生产过程中涉及甲苯溶剂的使用，氟雷拉钠、格拉匹纶和奥拉替尼生产过程中涉及二氯甲烷的使用，甲苯、二氯甲烷主要作为反应溶剂使用，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两级冷凝装置（7℃/-15℃冷水）对生产过程中的废气进行冷凝收集回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甲苯、二氯甲烷废气的产生量；含甲苯、二氯甲烷废气依托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经多级喷淋预处理后，引入 RTO 装置进行高效的净化处理，建设甲苯、二氯甲烷污染物的排放量。建议企业后续生产过程中加强技术研发，采用其它低毒溶剂对甲苯、二氯甲烷进行替代，减少涉新

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的排放。 2、结合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项目列入其中的涉新污染物主要包括甲苯、二氯甲烷，评价对该两种物质进行了数量、品种、用途的统计，并将其纳入评价分析，核算了产生和排放情况，并对现有工程涉新污染物进行了梳理。 3、采取治理措施后，废气中甲苯（以苯系物计）排放情况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不涉及排放标准，仅进行了排放情况的预测统计；涉及甲苯、二氯甲烷的精馏残液固废，均按照危险固废进行管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污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后判定。二氯甲烷储罐储存，甲苯桶装外购储存与仓库二。评价对相应区域提纯了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 4、评价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均进行了新污染物的补充监测并结合环境质量标准进行了评价预测，无标准的给出了检出值。 5、评价对甲苯、二氯甲烷提出了相应的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的监测计划。 6、项目应按照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项目应按照要求，申报排污许可时，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同时，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
五、地方应积极探索完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地方最新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等，及时更新、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可试点选取重点行业典型项目，根据新污染物最新管理要求和研究进展，探索建设项目中新污染物的源强核算方法、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等。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强化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管理。对本意见发布后审批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开展质量复核时，重点复核涉及新污染物的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工程分析和排放达标判定、监测计划等内容，推动新污染物相关环评管理要求落实。复核中发现上述行业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按本意见要求开展新污染物评价工作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评价对涉及新污染物进行了分析，涉及新污染物的评价因子筛选、评价标准、工程分析和排放达标判定、监测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后续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1.9.1.6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焦政[2021]9 号）

根据焦政[2021]9 号，焦作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为主，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各领域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不断优化空间布局；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经对照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图 1-6　河南省三线一点综合信息图

1.9.1.7 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焦作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区域无空间冲突，项目建设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_{10}、$PM_{2.5}$、O_3 质量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PM_{10}、SO_2、NOx、甲醇、丙酮、甲苯、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TVOC、HCl、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并实行总量控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所在水系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固废按照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或安全处置。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项目运营过程中资源消耗主要为水、电、蒸汽等，消耗量相对区域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结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和《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情况详见表 1-39。

表 1-39　项目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情况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80420004	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禁止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内燃料优先采用清洁能源。 2、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居住用地周边限制布局潜在污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1、项目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属于园区的主导产品；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现有锅炉为燃气锅炉，燃料属于清洁能源。 2、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390m 的秦庄村。经预测，大气环境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环境风险采取措施后可以接受。 3、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满足开发区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满足《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氨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逐步建设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确保山门河、大沙河满足 IV 类水质水体功能要求。 3、减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前，新建涉及二氧化硫、氨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 2 倍支出许可预支增量(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否则禁止入驻。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审批。新建项目 VOCs	1、项目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VOCs 等，项目建成后，能够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通过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全厂不新增上述污染物排放量， 2、项目废水进入康达水务环保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3、项目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二级标准，项目完成后，全厂不新增颗粒物、SO_2、NOx、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项目属于医药类，经对照《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项目未列入名录，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排放需要实行区域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层面风险防控: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出现跨界污染: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主要大企业层面风险防控:对危险化学品储罐设置围堰、事故池，同时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等措施，并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企业应建设企业内部的三级事故水防控体系,并与集聚区内的其他企业签订《应急互救协议书》，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2、项目危险化学品储罐已设置围堰和配套的事故池，同时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和可燃气体泄露报警装置等措施。企业应及时编制全厂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配套建设现有及扩建(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中水回用设施，2025年保障园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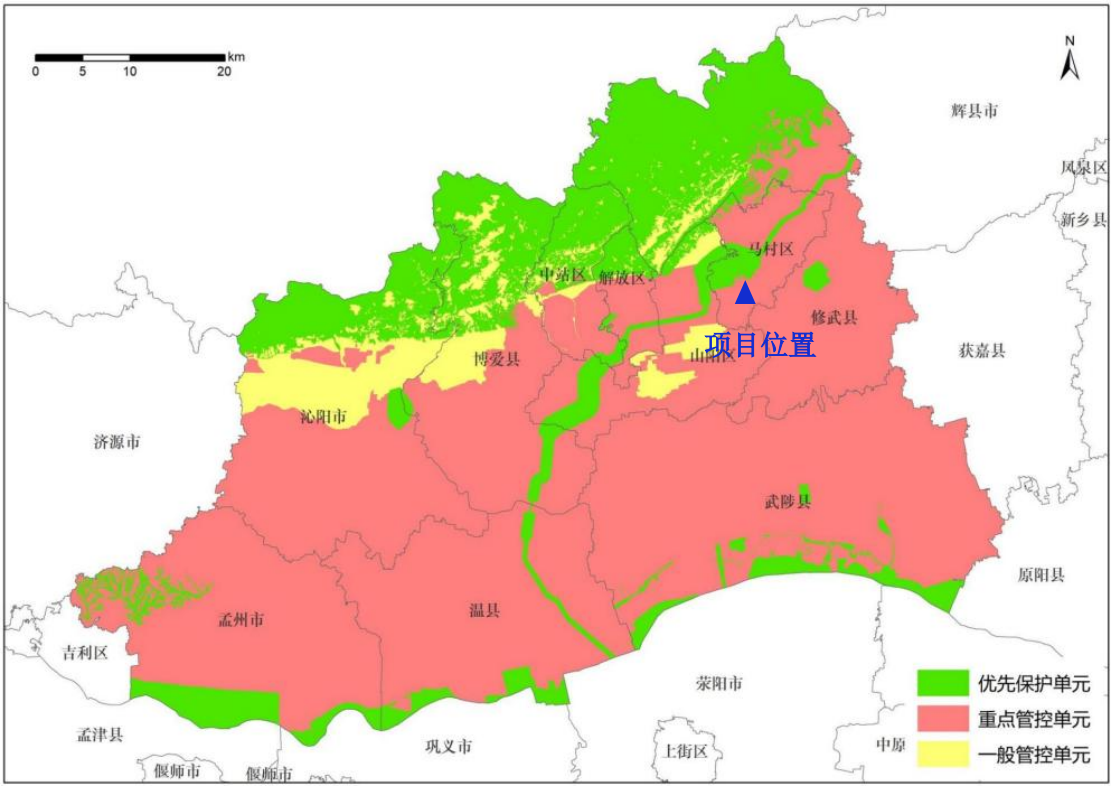

图 1-7　项目在焦作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区域相关的管控要求。

1.9.1.8 与赵张弓遗址相符性分析

赵张弓遗址，位于焦作市赵张弓村西南 50 米处，属于龙山文化时期遗址，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赵张弓遗址保护范围：以遗址东边沿水井为坐标，向西 300 米，向北 100 米，向南 8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东、南、北面自文物保护区边界向外扩 20 米，西部自文物保护区边界向外扩 80 米，西北部至待王至演马矿铁路基础东侧。

项目选址位于赵张弓遗址东 1.6km 处，不在遗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符合赵张弓遗址的相关保护要求。

1.9.2 相关环保政策

1.9.2.1 与制药行业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见表1-40。

根据表1-40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表1-40　　项目与《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相符性对照表

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医药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落后产能淘汰等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类，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相符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规划等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符合空间管制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万方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符合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
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的医药制造产业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不予批准选址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的项目	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万方产业集聚区）医药制造产业区，不属于禁止建设区域	相符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暂停审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通过以新带老，项目完成后，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强化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严格控制取用地下水。取用地表水不得挤占生态用水、生活用水和农业用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等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预处理；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应单独收集、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供水由集聚区金盛水厂集中供给。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高盐高浓废水和高浓度有机废水等单独收集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不涉及毒性大、难降解及高含盐等废水	相符
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项目，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直排外环境的废水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总排口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河南省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表1标准B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相符

优化生产设备选型，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发酵和消毒尾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须满足相应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的项目，应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项目采用密闭输送物料，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并处理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干燥废气、反应釜(罐)排气等有组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采用冷凝、喷淋、吸附、膜处理及 RTO 燃烧装置等多级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大，根据国家 VOCs 治理技术及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VOCs 排放；项目不涉及动物房；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氨气、硫化氢等，均采取合理的措施处理，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相符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的有关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评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对危险废物经危废仓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有关要求	相符
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须进行灭活预处理。中药渣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动植物提取残渣、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应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属于合成制药类，不涉及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污泥、中药渣、动植物提取残渣等；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脱除的废盐，评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	相符
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环境保护目标的敏感程度、水文地质条件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评价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制定有效的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在厂区与下游饮用水水源地之间设置观测井，并定期实施监测、及时预警，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	相符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项目生产区域布置在厂区中部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相符
重大环境风险源合理布局，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车间、罐区、库房等区域因地制宜地设置容积合理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评价针对项目环境风险情况，提出了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座 950m^3 的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和妥善处理；评价提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要求企业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合理配置环境风险防控及应对处置能力，与当地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园区相衔接，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对生物生化制品类企业，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的处置应考虑生物安全性因素。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通过高效过滤器控制颗粒物排放，减少生物气溶胶可能带来的风险。涉及生物安全性风险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项目属于化学合成原料药制药，不涉及生物生化制品类内容	/
改、扩建项目应全面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并明确限期整改要求，相关依托工程需进一步优化的，应提出“以新带老”方案。对搬迁项目的原厂址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污染识别，提出开展污染调查、风险评估及环境修复建议	本次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相符
关注特征污染物的累积环境影响。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仍满足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的区域，进一步强化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提出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厂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针对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项目采用气体膜处理、多级喷淋、吸附及 RTO 等高效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改善区域环境质量；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相符
提出了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评价提出项目实施后的环境管理要求，制定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明确了网点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信息公开等要求。同时评价要求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DA001 排气筒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对于其他排放口，适时按照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连续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相符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相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资质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相符

（2）《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对照表

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二、清洁生产	1、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2、鼓励在生产中减少含氮物质的使用。 3、鼓励采用动态提取、微波提取、超声提取、双水相萃取、超临界萃取、液膜法、膜分离、大孔树脂吸附、多效浓缩、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提取、分离、纯化、浓缩和干燥技术。 4、鼓励采用酶法、新型结晶、生物转化等原料药生产新技术，鼓励构建新菌种或改造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等产品的生产菌种，提高产率。 5、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不宜采用真空抽料，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 6、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应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溶剂回收率。 7、鼓励回收利用废水中有用物质、采用膜分离或多效蒸发等技术回收生产中使用的铵盐等盐类物质，减少废水中的氨氮及硫酸盐等盐类物质。 8、提高制水设备排水、循环水排水、蒸汽凝水、洗瓶水的回收利用率。	1、项目不涉及一类溶剂，由于技术原因，项目涉及多种二类溶剂，包括二氯甲烷、乙腈、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DMF）、甲醇等，评价建议企业后续加强工艺研发和升级，后续在工艺可行的情况下，逐步采用一类溶剂、二类溶剂以外的溶剂进行替代，缩减二类溶剂的使用。 2、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含 N 有机物的使用，多作为反应原料、反应助剂的使用；评价建议企业后续加强工艺研发和升级，后续在工艺可行的情况下，提升反应转化率和精制收率，或采用其它物质替代含氮物质，逐步减少含氮物质的使用。 3、不涉及； 4、不涉及； 5、生产过程中采取密闭式操作，使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并采用泵料技术，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 6、项目有机溶剂回收系统选用密闭高效的蒸馏设备，配套多级冷凝技术，可有效提高溶剂回收率；	相符

		7、项目生产的高盐废水采用多效蒸发进行除盐预处理，可减少废水的中的含盐物质排放；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水站补充水，可有效提高水回收利用率	
三、水污染防治	1、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2、烷基汞、总镉、六价铬、总铅、总镍、总汞、总砷等水污染物应在车间处理达标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3、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灭活。 4、高含盐废水宜进行除盐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5、可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常规预处理，难生化降解的高浓度废水应进行强化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先经“厌氧生化”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混合，再进行“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或预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混合，进行“厌氧（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处理及深度处理。 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 6、含氨氮高的废水宜物化预处理，回收氨氮后再进行生物脱氮。 接触病毒、活性细菌的生物工程类制药工艺废水应灭菌、灭活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采用“二级生化－消毒”组合工艺进行处理。 7、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废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灭菌、灭活处理，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 8、低浓度有机废水，宜采用“好氧生化”或“水解酸化－好氧生化”工艺进行处理。	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车间工艺废水混合后首先进行蒸发浓缩脱盐处理，然后和设备清洗废水、尾气喷淋水一起进入预处理系统（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出水和全厂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等，一起引入后续的生化系统：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二级 A/O→二沉→化学沉淀→三沉（化学沉淀）进行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河南省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756-2012）表 1 标准 B 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要求。	相符

四、大气污染防治	1、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2、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不能回收的应采用燃烧法等进行处理。 3、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4、含氯化氢等酸性废气应采用水或碱液吸收处理，含氨等碱性废气应采用水或酸吸收处理。 5、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动物房应封闭，设置集中通风、除臭设施。	项目粉碎、混合、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产生量不大，随其它工序混合收集后引入湿式喷淋设施进行处理；项目有机溶剂废气采用多级冷凝回收后，采用 RTO 装置或膜处理装置进行治理；项目酸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进行吸收处理；含氨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吸收处理。	相符
五、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	1、制药工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包括：高浓度釜残液、基因工程药物过程中的母液、生产抗生素类药物和生物工程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报废药品、过期原料、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和溶剂、含有或者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滤芯（膜）等。 2、生产维生素、氨基酸及其他发酵类药物产生的菌丝废渣经鉴别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3、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优先回收再生利用，未回收利用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实验动物尸体应作为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4、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项目产生的脱水滤渣、脱色滤渣、浓缩残液等，以及废气处理过程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冷凝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盐和废包装材料等均为危险废物，评价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七、二次污染防治	1、废水厌氧生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宜回收并脱硫后综合利用，不得直接放散。 2、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生物过滤、吸附等方法进行处理。 3、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非危险废物可综合利用。 4、有机溶剂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吸附过滤物及载体，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5、除尘设施捕集的不可回收利用的药尘，应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收集后引入 RTO 燃烧装置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识别或鉴别，若为危险废物则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管理和安全处置；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可进行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的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八、运行管理	1、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安装 COD 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污染监控系统联网。 2、企业应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 3、企业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 4、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氨、盐酸等）应采用储罐集中供料和储存，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处理；应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等设备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5、鼓励企业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安装 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的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同时建立生产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检修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应急处理设施；此外，应加强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厂区、制药车间、储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地面应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优化企业内部管网布局，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管网防渗、防漏；项目溶剂类物料、易挥发物料（盐酸等）等采用储罐集中供料和储存，储罐呼吸气收集后引入废气治理装置进行处置；应加强输料泵、管道、阀门等设备的经常性检查更换，杜绝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现象。	相符
十、监督管理	1、应重点加强对企业废水处理等工序的日常监测、控制与管理，严防偷、漏排行为发生。加强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监控。 2、应按有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确保环境安全。 3、制药企业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检查和监督。	评价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环境质量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土壤及噪声等进行监测和监控，加强对生产设备、污水处理站、膜处理装置、RTO 废气处理装置、危废仓库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提高污染防治技术水平，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关要求。

1.9.3《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结合《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项目与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42。

表 1-42　与焦环委办〔2025〕1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要按照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倍量替代。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原则上不新增现有污染因子排放量，扩建项目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氧化铝、焦化、铝用碳素、铁合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项目通过以新带老，不新增新增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SO_2、NOx、VOCs 的排放量。项目属于医药类，不属于禁止行业类别	相符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在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环境管理、运输方式等方面 要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涉及锅炉；项目采取措施后，满足制药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相符
新建企业烟粉尘排放源采取高效除尘设施，排放口烟粉尘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	相符
禁止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燃生物质锅炉，原则上禁止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新建锅炉（备用天然气锅炉除外）	项目由开发区集中供热，现有燃气锅炉作为备用锅炉	相符

综上，项目符合《焦作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焦环委办〔2025〕11 号）的相关要求。

1.9.4《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

项目从事化学原料药的生产，属于医药制造业。根据按照“制药行业”基本要求及差异化管控要求开展绩效分级。

结合项目特征，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情况见表 1-43。

表 1-43　项目与制药行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及评价要求
工艺过程	1、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涉 VOCs 物料的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等设备；干燥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干燥设备；密闭设备排放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真空系统采用干式真空泵、液环（水环）真空泵，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清洗和消毒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消毒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 6、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 8、实验室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使用通风橱（柜）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项目 VOCs 物料的投加和卸放、化学反应、萃取/提取、蒸馏/精馏、结晶以及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过程，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项目离心、过滤单元均采用密闭式离心机、过滤机，**立他司特生产线采用平板式离心机，离心过程密闭，不属于敞口式离心设备，其它生产线离心机为密闭式下卸料离心机；**干燥设备为密闭干燥设备，且离心及干燥废气均进行了收集处理； 3、项目真空泵排气（以不凝气的形式）均进行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4、项目开停车及检修过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开停车及检修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全部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5、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及固废收集储存场所采用密闭措施，并收集废气，引入后续 RTO 装置进行处理； 6、评价要求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建立台账制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有机废气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项目液体 VOC 物料均为密闭管道输送、密闭投料，投料废气收集后引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装载	1、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 2、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500m^3，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25.2kPa 但<27.6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2500m^3 的，装载过程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或处理效率≥90%；或排放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项目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装载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引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装载作业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泄露检测与修复	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 LDAR 软件平台	评价要求企业运行后严格执行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
储罐	1、储存真实蒸气压 2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2、储存真实蒸气压≥10.3kPa 但<76.6kPa 且储罐容积 220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以及储存真实蒸气压≥0.7kPa 但<10.3kPa 且储罐容积≥30m^3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高级密封方式的浮顶罐，或采用固定顶罐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采用气相平衡系统及其他等效措施； 3、符合第 2 条要求的，固定顶罐排气采用吸收、吸附、冷凝、膜分离等组合工艺回收处理或引至工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使用的液体储罐为常压固定顶罐，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均由引风管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采用“干式滤尘+气体膜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喷淋”进行处理，最终引入末端的碱喷淋装置进一步净化后排放
废水收集和处理	1、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废水集输系统的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或脱臭设施；3、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焚烧法或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讲行处理	项目工艺废水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生化处理设施之前均加盖密闭，收集废气引至 RTO 装置进行处理
工艺有机废气治理	1、配料、反应、分离、提取、精制、干燥、溶剂回收等工艺有机废气全部密闭收集后，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燃烧、浓缩等多个工艺综合治理，焚烧可以采用工艺加热炉、锅炉或者专用焚烧炉进行处理，处理效率≥90%； 2、发酵废气采用冷凝、碱洗+氧化+水洗处理技术、吸附浓缩+燃烧。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引入 RTO 装置（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RTO+急冷）或气体膜处理装置（干式滤尘+气体膜处理+两级活性炭吸脱附）进行处理。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a]均安装 CEMS[b]（NMHC)，生产装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装 DCS，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CEMS、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DA001 有机废气排风口安装 CEMS(NMHC)装置，生产装置安装 DCS；CEMS 数据、DCS 监控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以上
排放限值	PM、NMHC 和 TVO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 50%（10、30、50mg/m^3)，其他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NMHC）不高于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完成后，全厂 PM、NMHC 和 TVOC 排放浓度均不高于《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 50%；企业厂区内 VO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NMHC)不高于 20mg/m^3；同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3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制度，所有的环保资料及时建档。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然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朝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VOCs 原辅材料名称、VOCs 纯度、使用量、回收量、去向等；5、燃料（天然气等）消耗记录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监测记录台账、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燃料消耗台账等；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运输方式	1、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其他原辅料、燃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在选择运输车辆的时候，应当严格筛选，确保厂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 厂区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应设置电子门禁和电子台账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措施后，项目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制药行业”A 级绩效水平。

1.9.5 《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

项目与《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4。

表 1-44　　项目与豫政〔2021〕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	相符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评价要求企业加强VOCs全过程综合管控，建立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项目 VOCs 排放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豫政〔2021〕44 号）相关要求。

1.9.7 河南省“两高”项目

（1）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河南省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实施方案”，两高项目类别涉及“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 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6”共七大类、30 小项。

项目属于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不属于划定的“两高”项目类别。

1.9.8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马村建设东路南侧，待九路东侧，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区域属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区东部园区，所在区域属

于集聚区规划的医药制药产业区，符合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项目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管制与开发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符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且项目已经由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入驻证明，同意项目入驻。

（2）经对照《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焦政[2021]9 号），并查阅《焦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5 年修订版）》和“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空间管控及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3）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最近距离约 9.8km，项目不在其划定的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马村区段的右侧，距离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马村区段）最近约 2.55km，项目厂址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4）项目选址位于赵张弓遗址东 1.6km 处，不在遗址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符合赵张弓遗址的相关保护要求。

（5）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经预测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做的安全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噪声厂界达标，不会影响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空间管制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项目不在焦作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焦作市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和焦作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影响预测结果表明，工程完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整改措施，并保证各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厂址是可行的。

1.10 专题设置及评价工作程序

1.10.1 评价工作专题设置和重点

1.10.1.1 专题设置

（1）总则；

（2）工程分析；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环境风险评价；

（6）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7）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及总量控制；

（9）评价结论与建议。

1.10.1.2 评价重点

根据工程及环境特点，确定本次评价的评价重点：

（1）工程分析；

（2）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环境风险评价。

1.10.2 工作程序

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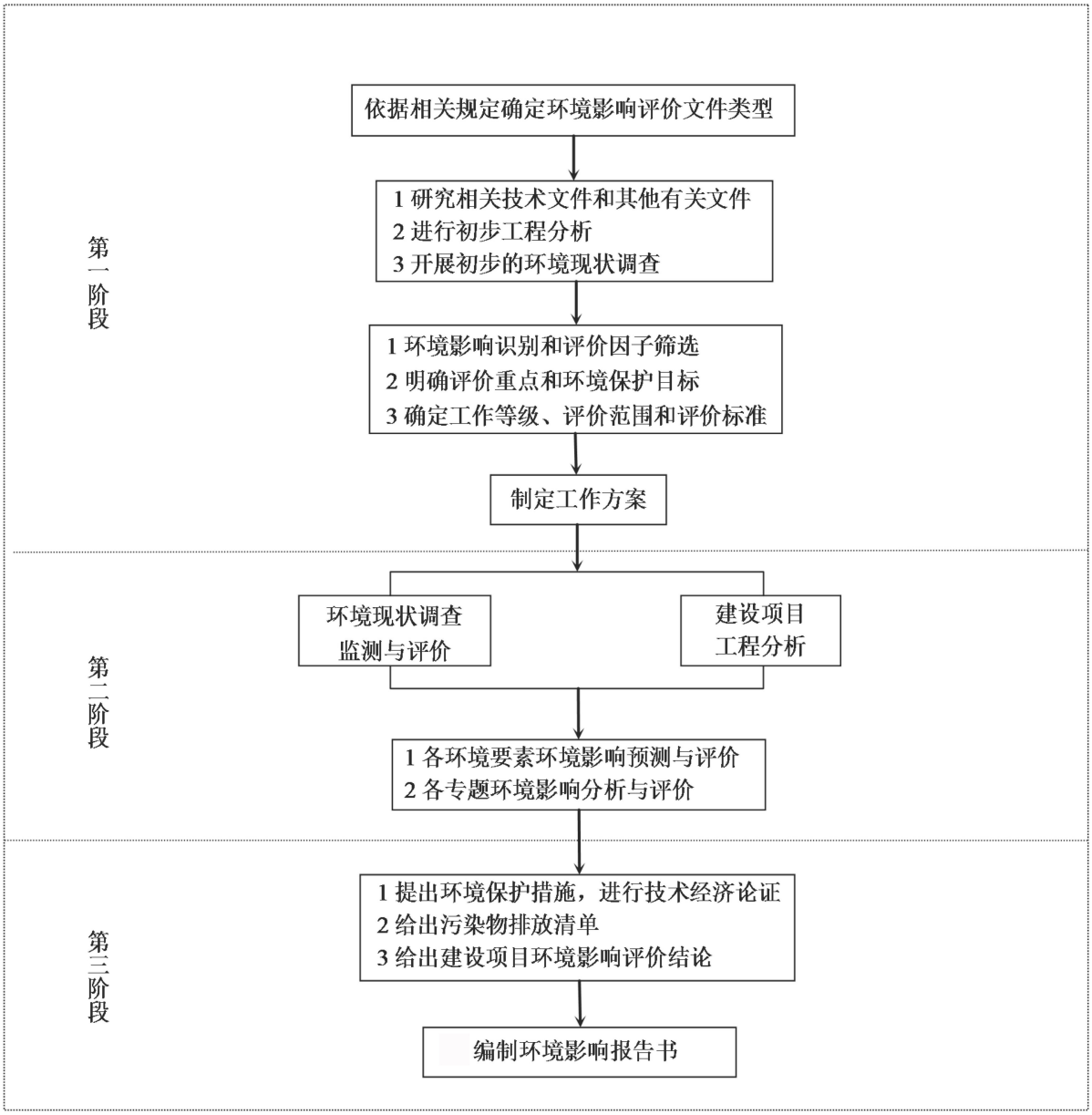

图 1-8　　评价工作程序图

第二章　　工程分析

涉及商业机密

第三章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3.1.1 地理位置

马村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是焦作市辖 4 个市辖区之一，其距离焦作市区约 12km。地处北纬 35°22′～35°36′和东经 113°29′～113°45′之间，南北长 16.3 公里，东西宽 13.6 公里。东接修武县五里源乡，南邻焦作新区，西连焦作山阳区及修武县西村乡，北与修武县七贤镇交界，全区土地总面积 118.35km^2。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内。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3.1.2 地形地貌

马村地处太行山南麓和华北平原交界处，境内有山区、平原两大基本结构单元构成。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从北部山区到南部平原呈阶梯式变化，层次分明。

马村焦辉线以北为山地，系太行山余脉，海拔在 250-1116.9 米之间，焦辉线以南是山地向平原的过渡地带，海拔 130～250 米之间。

马村还存在着断层结构，位于东北方向九里山一带，西起东于村与朱村断层相交，至小墙北被凤凰岭断层截断，向东北经九里山、古汉山延伸至辉县北部山区，长约 70km。断层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 70°。南东盘上升，北西盘下降，断距 300-1000m，断层南东盘奥陶系灰岩在九里山、古汉山一带裸露地表，形成北东向展布的残丘。

3.1.3 河流水文状况

（1）地表水

马村区境内河流属于卫河水系。区内属于山前冲、洪积缓倾斜平原，由北向南逐渐下降，地面坡度相对较大，径流条件较好，无常年性地表水体。区内中部山门河为该辖区内唯一一条河流，其发源于北部太行山区，以南北方向纵贯全区，即从下马村自北向南穿直到五里堡村，后在修武县境内的周庄乡汇入新河，新河在周庄乡境内汇入大沙河。该河河道宽 70～200m，河深 5～7m，河床坡度为 2%，属于季节性河流，该河平时干涸无水，惟雨时有短暂洪流。山门河目前主要功能为泄洪，旱期时无地表径流。

大沙河为本次评价区域内的主要地表水体。大沙河是卫河的上游段，属海河水系，发源于山西省陵川县夺火镇，流经博爱县、焦作市、修武县，在新乡获嘉县汇入共产主义渠。

区域地表水系图详见图 3.1-1。

（2）地下水

马村区地下水较为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匀，北部山区因山高坡陡，土薄石厚，植被稀少，径流较深，加之断层裂隙溶洞渗漏快，致使非汛期严重缺水，南部山地向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地势较为平坦，土层深厚，农业及植被较好，保水力强，同时又有河流贯穿，地下水丰富，利用率也较高，山前侧渗及地表水下渗是当地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浅层地下水的流向是西北—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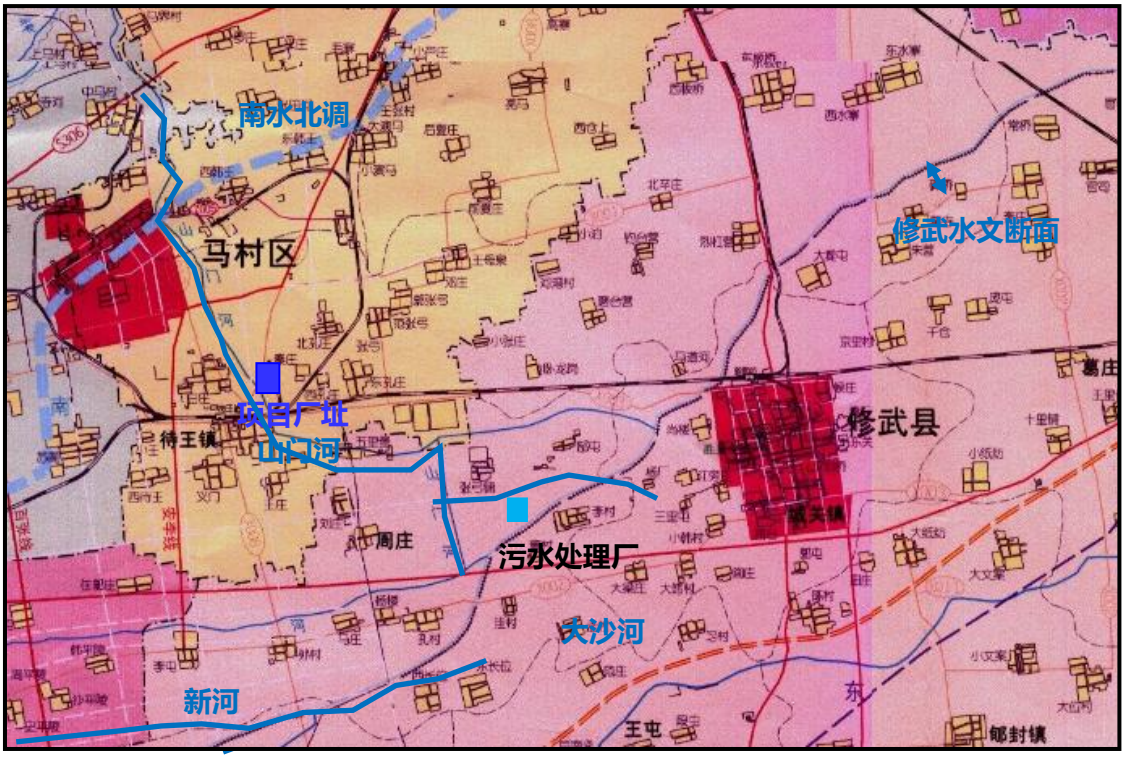

图 3-1　　评价区域地表水系图

3.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涉及机密

3.2.6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3.2.6.1 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2024 年马村街道办站点常规监测点 SO_2、NO_2、CO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PM_{10} 和 $PM_{2.5}$ 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超标，O_3 的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平均浓度超标。

补充监测期间，各监测点处甲醇、氨、二氯甲烷、甲苯、丙酮、氯化氢、TVOC 等污染因子等监测数据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要求；二噁英日均值参照日本环境厅标准年均

值标准和 HJ2.2-2018 进行折合，各监测点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各监测点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因子监测数据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要求；各监测点处二氯甲烷的 1 小时浓度均值未检出，由于二氯甲烷无相关浓度标准限值要求，本次监测仅留作本底值。

焦作市拟重点做好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优化、运输结构优化、扬尘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急、环境监控及管理等六大攻坚战役，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2.6.2 地表水

2023 年修武水文站地表水断面各因子年均值均能满足 GB3838 IV类标准。**2024 年，修武水文站地表水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能满足 GB3838 IV类标准。8 月份氨氮指标出现超标，其它月份均达标，且氨氮年均值满足 GB3838 IV类标准。**

3.2.6.3 地下水

评价区域内监测期间，项目各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其中，甲醇、乙腈、石油类无相关标准，监测期间未检出。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另外，评价对项目厂区包气带进行了污染现状调查，耗氧量、氨氮、氯化物、氟化物、二氯甲烷、甲苯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其中，甲醇、石油类无相关标准，监测期间未检出。

3.2.6.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 A 声级（Ld）、夜间等效 A 声级（Ln）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3.2.6.5 土壤

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点位中的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其中，特征因子中氨氮、氟化物及挥发性酚能够参照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的要求。PH、氯离子、乙腈无标准，仅留作背景值。

3.3 区域污染源调查

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区域内主要污染源调查内容详见表 3-48。

****涉及机密****

第四章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立他司特设备的安装和固定，不涉及大规模施工行为，施工期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固废、噪声，基本不涉及施工扬尘。施工期环境影响其特点是施工期较短，施工完成后随之消失。

4.1.1 废水

施工期行为主要为立他司特设备的安装和固定，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工人入厕和洗手均借用厂区现有工程已有设施，施工期间废水产生环节主要是车辆冲洗水。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噪声

施工期主要为立他司特设备的安装和固定，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该过程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但设备经车辆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车辆运输噪声源源强见表 4.1-4 所示，主要施工机械对周边环境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5。

表 4.1-4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特征

设备名称	噪声级（dB）	施工期生源性质	发生机理
运输车辆	80-85	间歇性	机械运转

表 4.1-5　　施工阶段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源强	距生源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10m	20m	3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300m
运输车辆	85	67.5	59.0	55.5	53.0	49.4	46.9	45.0	41.5	39.0	35.5

从上表可知，在单个施工设备作业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在场界 10m 处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考虑到同一阶段多辆运输车辆的同时运行，施工现场噪声在施工场界 20m~30m 处即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昼间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A)。

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建筑施工作业。可见，施工阶段昼间在场界 20m~30m 处可达到相应昼间标准值，对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本项目施工期应尽量避免各主要施工机械集中在同一侧厂界同时运行，井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环境的噪声达标。

项目施工期不长，评价建议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路线和时间，采取减噪、隔声措施后，可最大程度降低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4.1.3 施工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设备安装固定过程产生的废弃金属件、塑料件。

本着节约资源的原则，评价建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塑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单独分类收集使用或销售到废品收购站处理。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妥普堆置，并采取防风、防扬尘等防护措施，防止影响周围景观和环境卫生。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

****涉及机密****

第五章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立他司特设备的安装和固定，其余产品均依托现有设备，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挖填方、场地平整等大规模施工行为，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安装、打孔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废料、废建筑材料和作业噪声等，施工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不再进行施工废气的分析。

5.1.1 废水处理措施分析

施工期工人入厕和洗手均依托现有已建卫生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等，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集聚区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噪声污染最主要的影响阶段为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噪声设备有吊车、升降机以及打孔设备等。

项目施工区域距最近环境敏感点较远，距离最近的秦庄村约 550n，经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1.3 固废处置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内容是立他司特生产线产品的安装固定，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螺丝、废螺帽等金属废料，以及打孔产生的一些废建筑材料。废弃的建筑垃圾可用于铺路填坑综合利用；安装工程金属废料可作为金属出售。另外，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理。

同时，施工期是暂时的，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产生。

5.2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2.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涉及机密

5.4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情况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5-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 5-11。

涉及机密

第六章　环境风险评价

6.1 环境风险概述

6.1.1风险评价原则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根据企业的工程特点，环境风险分析的思路如下：

（1）依据现有工程情况，对现有工程的风险进行分析，查找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

（2）结合本次工程的特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预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6.1.2环境风险评价的工作流程

本次评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环评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豫环文〔2012〕159号）相关要求，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依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预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程序见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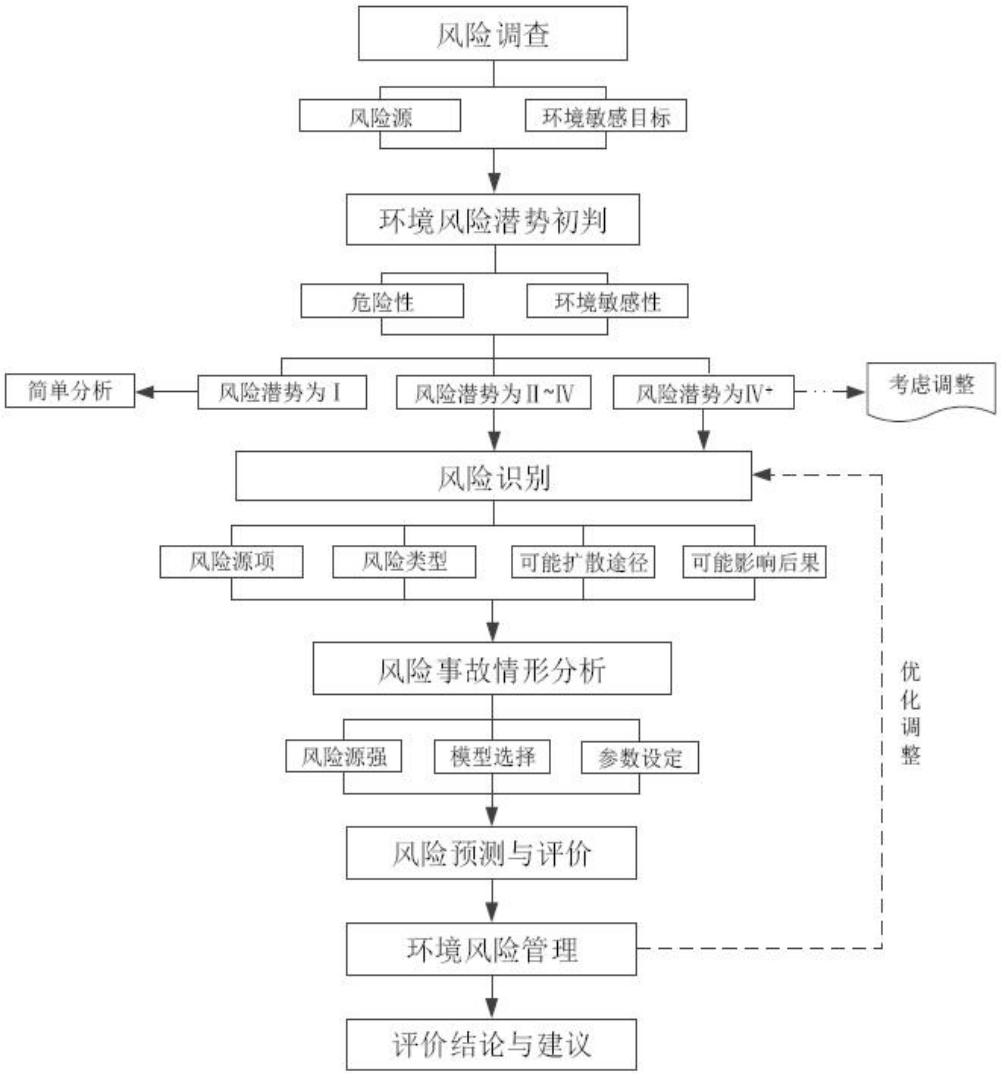

图 6.1-1　环境风险评价流程框图

6.2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情况

****涉及机密****

6.4.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6.4.5.1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从环境敏感程度、工程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和工艺特性分析，判断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经对危险物质对环境影响途径进行定量预测分析并出提出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评价认为，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6.4.5.2环境风险建议

评价建议工程应加强储罐的安全检修、操作，将管线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并且进一步完善储罐区的应急防范措施，尽量减小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第七章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7.1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概述

社会的生产过程，从环境的角度看，就是一个向自然索取资源和向环境排放废物的过程，生产能力的扩大也就意味着索取和排放增加的可能性增大，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力度可能增强。因此一个建设项目除经济效益外，还应考虑环境和社会效益。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考察建设项目投入的环境保护费用的实效性。采用环境经济评价方法，分析项目投入的环境保护费用产生的环境效益和投资的经济效果。

7.2 经济效益分析

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总投资	万元	2000	—
2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9000	正常年
3	年均增值税	万元	720	正常年
4	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86	正常年
5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4800	正常年
6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4114	正常年
7	年均所得税	万元	617	正常年
8	年均净利润	万元	3497	正常年
9	静态投资回收期	年	0.57	-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项目投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约 9000 万元，可实现年净利润约 3497 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0.57 年。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7.3 社会效益分析

工程建成投产后，将会对地方财政收入和当地居民收入等方面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主要表现在：

①工程建成投产后，年利润总额 5500 万元。项目建设能够增加当地的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

②能够为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有利于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③该项目的实施可满足目前国内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对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④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国家土地政策。项目运行投产后，可以增加当地财政收入，提高企业知名度，提高企业的整体发展水平，为企业带来更大效益、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周围群众提供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社会就业压力，增加当地人民收入水平。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

7.4 环境效益分析

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角度考虑，该工程于国于民有利，但制约此工程的因素主要是环境保护问题。因此，为了将环境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必须实施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投入必要的环保建设费用和运行费用，才能达到保护周围环境的要求。

7.4.1 环保投资估算

工程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根据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工程总体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1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22%。

7.4.2 环保措施效益分析

7.4.2.1 环境污染可能造成的损失分析

若不采取环保措施，该项目具体的环境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颗粒物、SO_2、NOx、TVOC、HCL、硫化氢、氨等废气的排放污染大气，影响厂区及周边环境；

（2）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的排放，影响地表水体水质；

（3）固废排放，对环境造成危害；

（4）噪声超标，干扰周边居民生活，影响职工身心健康。

7.4.2.2 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削减情况

（1）项目废气经环保设施治理后，项目 TVOC 排放量可减少 65.981989t/a，氨排放量可减少 0.051t/a，颗粒物排放量可减少 0.141057t/a。

（2）工程建成后，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削减量分别为 39.956t/a 和 0.211t/a。

（3）各类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通过采取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通过对风险物质存在区域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了风险发生的概率，将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通过厂区绿化，营造一个整洁、优美的生产办公环境。

综上所述，采取评价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有利于削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HCL、TVOC 等废气污染物和 COD、NH_3-N 等废水污染物，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噪声等向外环境的排放量，极大程度上减轻了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工程技术成熟，产品竞争力强，市场效益好，很大程度上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环保设施的投入使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满足标准要求。通过对环保措施及资源综合利用进行必要投资，保护了环境，节约了资源，使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或达标排放，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使工程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从环境、经济、社会效益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第八章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中一项重要的专业管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和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重要措施。环境监测是工业污染防治的依据和环境管理的基本手段和信息基础。加强项目污染监控工作，是了解和掌握企业排污特征，研究污染发展趋势，保证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和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的有效途径。

8.1 环境管理

8.1.1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设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新建、扩建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企业的环保工作。

目前，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正在建设，但现有工程已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安环科，并配置了必要的管理人员和管理设备，负责本厂的环保工作，管理人员具有具备一定清洁生产和环境管理知识，熟悉本厂各生产部门的特点，有责任心和较强的组织能力。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正常运行后，应积极组织开展对各车间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的环境管理知识培训，把环境管理落实到生产的各个环节，以便于监督管理，做到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

8.1.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环境管理部门应负责完成下列任务及职责：

（1）贯彻并执行国家、省、市、地方及行业制定的环保法规和环境标准。

（2）制定本公司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条例。

（3）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高效运行，及时解决其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4）积极推广环保新技术和经验。

（5）负责公司环保的统计工作，按时、准确地填写，上报各种环保报表，及时整理和归档各类环保资料。

（6）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保执法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和缴纳各种费用等事宜。

（7）参与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验收，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三同时”等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按有关规定为环保项目向有关部门进行申报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

（8）通过各种形式，对职工、群众进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接受群众监督。

8.1.3 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环评提出项目在各阶段的具体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8.1-1。

表 8.1-1 项目建设各阶段的环境管理要求

管理内容	职责
建设阶段	1、严格“三同时”制度，并根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相关配套环保措施，保证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的一致性。 2、规范施工行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生产线安装过程应避免噪声扰民现象，加强安装过程固废的管理。
运行阶段	1、在项目试生产前，汇同施工单位、设计单位检查环保设施是否符合“三同时”原则，并将检查结果和项目准备试生产时间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检查同意后开始进行试生产，其间监督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2、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条例。组织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培训。把污染源监督和“三废”排放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落实到车间班组和岗位，进行全方位管理。实施有效的“三废”综合利用开发措施。收集整理和推广环保技术经验，及时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环保问题。 3、按照责、权、利实施奖罚制度，对违反法规和制度的行为根据情节给与处罚，对有功者给与奖励。 4、配合当地和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认真落实国家环保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监测。 5、加强对企业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生环保设备设施运行不正常，应进行提前检修或者维护，保证废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6、针对项目废水处理站的运行异常情况应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监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8.1.4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管理要求

涉及机密

8.1.5 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

企业应该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环发 [2015]16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6年第7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向社会公开项目的信息内容。

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内容见表8.1-9。

表 8.1-9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信息内容一览表

序号	企业信息公开内容		
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行业类别、投产日期
		主要产品及产能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名称、生产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等。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和燃料用量、规格等
		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给出生产设施名称、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名称排放形式等
2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出口内径、污染物排放量、执行标准等
		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量等
		许可排放总量	全厂排污总量情况
3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直接排放	排污口信息、执行标准、受纳水体等信息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信息、执行标准、受纳水体等信息
		许可排放总量	全厂排污总量情况
4	固废污染物排放信息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处置最终去向、管理要求
5	环境风险防范相关信息	事故风险的防范措施建设情况	

8.1.6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制度

（1）组织机构

企业依托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安环科进行环境管理。为贯彻执行我国的环境保护法规，安环科应安排专职环保人员，主要负责本项目建设及生产的环境管理，对建设项目执行有关环保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解决生产

中出现的环境问题，并接受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由厂内领导在内部会议中亲自提出、研究、布置、解决。同时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保年度规划和计划目标，逐项分解到各部门，环保工作做到“项目、方案、资金、人员、时间、奖惩”六落实。

该机构还需负责建立项目的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针对工程特点，环境管理应遵循废物全过程控制要求，对项目整个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源以及固废产生环节都要进行严格监控，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尽可能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

（2）日常环境管理要求

评价提出如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原料装卸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废水收集处理及固废贮存等相关管理规定，并保证落实到位。

②建立关于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及处置的台账。纳入日常管理。

③公司财务部门应针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制定专门的用款制度。并保证专款专用。对于设备设施的维护制定专门的财务计划，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费用及时落实到位。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8.2 环境监测

8.2.1 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作为企业进行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起主要作用有：

（1）通过环境监测可以掌握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企业的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2）环境监测还便于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为改善企业的环保状况提供一定的依据；

（3）环境监测为企业清洁生产的持续开展和员工的环保考核提供依据；

（4）环境监测可以在发生环境矛盾纠纷时为环境责任的划分提供依据。

8.2.2 监测机构及相关要求

环境监测以测定代表环境质量的各种标准数据为主要任务，是企业环境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可以定量地反映企业的环境信息，了解企业能否满足环境目标的要求，为防止和减少污染以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为此，评价建议本次工程纳入企业现有环境监测体系，应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制度，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对企业自身排污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以了解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对现有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进行本次工程相关内容的培训，使之熟悉本次工程的产排污情况、具有较强的实验操作技能，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8.2.3 监测部门的职责

环境监测部门主要职责和任务如下：

（1）认真贯彻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规范，建立健全本站各项规章制度。

（2）完成全厂环境监测计划，对全厂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建立分

析结果技术档案，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

（3）分析污染物排放的变化规律，为全厂环境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4）参加企业环境科研工作及本厂环境质量评价工作。

（5）加强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确保监测工作正常进行。

（6）接受地方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8.2.4 监测计划

（1）污染源及环境监测计划

****涉及机密****

（2）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

水质监测采样方法主要按照国标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推荐方法进行。环境空气采样方法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配套测定方法要求进行，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声环境监测采样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要求进行。

8.2.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1、排放口及排气筒在排放口设置明显的排放口标志。在各个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采样监测孔及废气排放标志。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的标识牌，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有关规定执行。

2、排污口设置环境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经营管理和污染治理，使环境管理部门更好地履行“三查、二调、一收费”的职责，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本次工程排放口应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进行设置，要求如下：

①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以下简称“排污者”）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各地可按管理需求设置辅助内容，辅助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规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危废暂存间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

本次工程各排放口规范设置具体内容如下：

a、污水排放口总排放口要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明管排放，排放口应高出地面。

b、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

c、固体废物贮存场危废暂存间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建设。排放口标志牌图形标志见表 8.2-3。

表 8.2-3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警示标志牌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绿色 图形颜色：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背景颜色：黄色 图形颜色：黑色	名称	功能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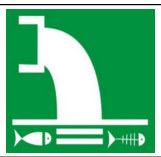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环境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3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	表示固体废物储存场所
5	/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8.2.6环境监测信息管理

（1）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及时采取改进处理工艺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2）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环境管理台账，明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建设、运行及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3）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4）定期（月、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废水合理处置情况，并向管理机构做出书面汇报。

（5）建立监测资料档案。项目应按照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境监测的统计与分析工作，建立环境监测档案资料。

（6）环境监测的分析采样方法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化验室应建立仪器设备保管和校验制度，检测方法、药剂的技术指标、检测数据处理、精确度、检测过程中的误差范围等均应满足国家的有关标准和文件。

（7）项目应根据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源定期监测与上报工作。

第九章　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评价结论

9.1.1 项目概况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

9.1.2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化学合成制药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经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2505-410804-04-01-224592”。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9.1.3　相关规划相符性

对照《焦作市工业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9-2035）》及规划环评，项目厂址位于园区规划的医药制造产业区，占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化学合成制药，属于集聚区的主导产业，不在集聚区规划的负面清单之列，符合准入条件，符合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集中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9.1.4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2024 年马村街道办站点常规监测点 SO_2、NO_2、CO 的年均质量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PM_{10} 和 $PM_{2.5}$ 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超标，O_3 的 90 百分位数 8h 滑动

平均浓度超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断面数据，2023 年修武水文站地表水断面各因子年均值均能满足GB3838 IV类标准。**2024 年，修武水文站地表水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均能满足 GB3838 IV类标标准。8 月份氨氮指标出现超标，其它月份均达标，且氨氮年均值满足 GB3838　IV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各监测点相关因子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下水质量良好。

（4）土壤质量现状

项目各土壤监测点位中的基本因子和特征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其中，特征因子中氨氮、氟化物及挥发性酚能够参照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 5216-2020）的要求；此外，项目占地范围外的秦庄村农田地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标准要求。

（5）声环境质量现状

厂界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9.1.5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涉及机密

9.1.6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AERSCREEN模式计算，大气环境评价等级确定为一级。采取进一步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各污染物网格点预测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厂界预测浓度均能满足相应厂界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完成后，全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以上分析可知，在保证评价要求和工程设计的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本工程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9.1.6.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均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41/756-2012）表 1 标准 B、《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以及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相关要求。项目外排废水可以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经康达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修武分公司万方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山门河，最终汇入大沙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9.1.6.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并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情况下，污水处理站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情景进行预测模拟，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地下水流向的下游污染物超标范围内无水源井，因此，项目地下水污染因子不会造成下游水源井污染，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程度可接受。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污染途径进行了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9.1.6.4 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论

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标。评价认为，项目建成后，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9.1.6.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结论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地表漫流或下渗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制订跟踪监测计划，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在采取严格防控措施前提下，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9.1.7 厂址选择合理性

项目位于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医药制造产业区，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占地属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集聚区限制、禁止类项目，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项目厂址符合饮用水源地和南水北调的相关保护要求；经预测，项目完成后，全厂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完成后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严格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而言，评价认为，项目厂址可行。

9.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项目技术成熟，产品竞争力强，市场效益好，很大程度上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社会劳动就业，推动行业及相关产业进步；环保设施的投入使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满足标准要求。通过对环保措施及资源综合利用进行必要投资，保护了环境，节约了资源，使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或达标排放，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使工程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从环境、经济、社会效益综合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9.1.9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

为确保项目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评价对项目提出了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控的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1）依托现有环境管理科室进行环境的管理，设置规范化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口，并对施工期和营运期提出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及要求。

（2）为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评价要求制订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同时，为避免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制订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定期对区域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3）建立环境质量台账。建设信息公开制度，对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进行公开，并明确了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和公开时限。

企业应严格执行环境管理措施及环境监管计划，确保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1.10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采取的方式主要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司等。

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和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https://gongshi.qsyhbgj.com/）上，对该项目进行了两次媒体公示。同时，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和 12 月 10 日，在河南经济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在公示期间，均未接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9.1.11 总量控制建议

①废气污染物

结合项目污染物产排特点，项目建成后，确定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SO_2、NOx 和 TVOC。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建议指标建议值详见表 9.1-1。

②废水污染物

结合项目污染物产排特点，项目建成后，确定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_3-N、总氮和总磷。

****涉及机密****

9.2 评价建议

（1）施工期做好档案记录，施工过程尤其是防渗等的视频、图片等存档。

（2）确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快各环保设施尤其是废气治理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及时维修或更换泄漏设备，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4）企业应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事故池能起到应急作用。同时，建议企业将环保设施纳入安全风险评估中，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另外，结合全厂情况，建议企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综上所述，“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二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综合利用的环保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充分考虑评价建议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